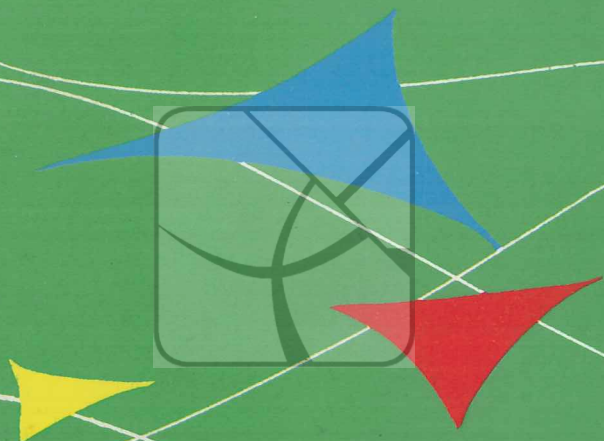


风云文学丛书

飘在风裡的日子

栢青



风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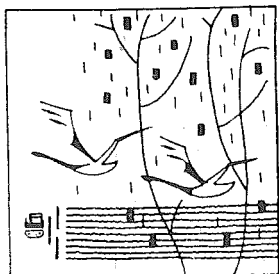
风云文学丛书

飘在风裡的日子

栢青

封面设计：符致珊

封面题字：施炳文



風之出版社

洪天賜教授捐贈



风云文学丛书之6

飘在风里的日子

·栢青·

主 编 ■ 李拾荒

封 面 ■ 符致珊

出 版 ■ 风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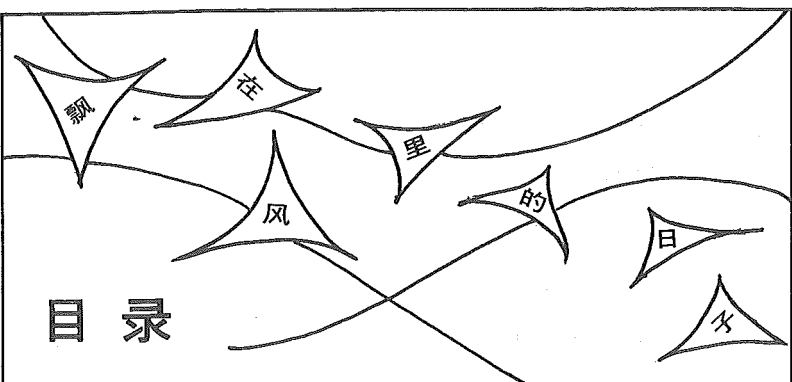
59, Jalan Hitam Manis,
Singapore 1027

承 印 ■ 美中印务公司

定 价 ■ S\$ 2.50 M\$ 2.70

日 期 ■ 1983年1月(初版)

ISBN ■ 9971-944-11-1



目 录

我的心是旷野里的飞鸟 ——代序 5

第一辑：游子萍踪哭天涯

元宵寄远 9

如此星辰非昨夜 12

等闲白了少年头 ——寄给父亲·父亲节 15

千里哭父 18

那次，今时，他日 21

别母亲 23

第二辑：星印组澳夏威夷行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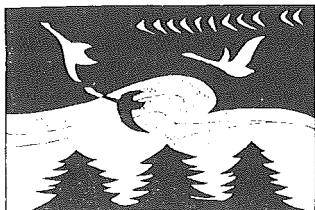
那一夜在火车上 25

山湖之旅 ——记婴中毕业同学旅印之行 31

看湖光山色 40

这就是威灵顿 44

秋声淅沥在何处	47
跨过柯克海峡	49
从基督城到女皇镇	51
秋后湖光雨后山	53
漫山霜雪话初冬	56
山峡之游	58
远了，亚瑟街七号	61
湛蓝的海水	69
从单车谈起	72
橄榄树	75
个人·社会·罢工	78
冬夜·炉火	83
雾中行	85
洛特涅斯去来 ——罪之岛	89
春到人间	92
夏日的乐章	94
葡萄成熟了	97
菲曼特市场	100
波斯猫	102
后记	112



——代序

我的心是旷野里的飞鸟

我生平所最喜好的，恐怕便是不务正业了。年幼时做作文写我的志愿，虽然也是选医生，律师，教员等名利兼好的工作，还写得堂哉皇哉说是服务社会，造福人群让老师叫好；而心里真正响往的，实际上是漂游四海，浪迹天涯，踏尽世界上各个鲜为人知的角落。只是若照实写了出来，即使不挨一顿臭骂，也要让人觉得没出息。不是么？一个不识时务的流浪人，在世人的眼光里，还会好到那里？

稍长，也曾因经济的关系而打算安安份份地守一个铁饭碗，然后学学打扮，装装贤淑地把自己推销出去，做一个正正当当人家的附属品兼管家婆。终身有托，凡事有人代为操心，也是幸福。

只是一旦袋子里有了几文钱，长期被压抑的愿望又再抬头，一颗心也禁不起远方的招唤，于是，三番四次，都总急不待迫地挣脱了职业的缰绳，象只野马般飞将出去。

再一次风尘仆仆地踏上这一块虽非生于斯，却成长于斯，受教于斯的土地时，虽说是熟悉得亲切，却也久违得陌

生，就连进进出出的机场，也崭新得不相识。惊慌之余，蓦然回首，才发觉自大学毕业以来，这种东奔奔，西跑跑的，竟已过了十个年头。十年，是段多么漫长的日子呀！套句老生常谈的话是：人生，能有多少个十年呢？更何况是青春奔放，无忌无畏，刚踏出校门的十年。

眼看朋侪友好，莫不善用这段宝贵的年华而有所建树：或高官厚爵如日升中天；或飞黄腾达成富商巨贾；或巾帼须眉身居要职，或贤妻良母，或女中丈夫。反观自己，十年来除了马齿徒增之外，竟一事无成。来来去去，依然是清风两袖，所增加的，或许只是岁月写在我脸上的沧桑。才知道小时的妄想天开，实在全无是处。而我却十年执迷不悟，于时晚也。

这十年，虽还不至于如杜牧所说的是“十年一觉扬州梦”，却真有点杜甫“飘飘何所似，天地一沙鸥”的写照。

十年里的三千六百多个日子，就好象是秋天里满树摇落的黄叶，向东飘去三几片，向西飘去三几片；其余的，便都片片掉落在岁月的河流里，无声无息。

那片片飘在风里的，有时闻到了花香，有时听见了鸟语，有时和着了歌声高唱，有时看见了泪影神伤，有时欢笑，有时懊恼，偶有所感，顺手记下，不成篇章。今想把这滴滴点点，缀成一串，结集出版，虽然知道这些只不过象是蜗角过处的那一道蒙蒙白痕，没有值得提晒的地方，却也当作是这段飘在风里的旅程中的一点纪念。贻笑大方，还请文艺界诸君见谅，指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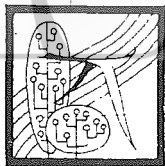
匆匆，我又将远去，不是他山草绿，也不是外国月圆，只因为，我的心是旷野里的飞鸟，渴望一片能让我自由飞翔的蓝天。

此后仍要飘在风里的日子，尚不知有多少个十年。我所知道的是无论飘到那里，日子总也一样会有风雨也有阳光。我将以这一颗已不算年轻的心去接受旅程上阳光的温熙和雨水的滋润。

而无论飘得多远，我也不会忘记这块哺育我的土地，这里亲情的温馨，友情的和暖，以及那曾经有过的爱情的甜蜜和悲伤。

柏青

1982年9月



元宵寄远

这一个星期一，我被派到医院参加一个研讨会，耽误了许多时间，回到实验室做完这天该做的工作时，已是晚上十一时了。推开大门走出实验室时，月华如泻般向我笼罩过来。抬头一望，一轮圆月，高高挂在尤加里树梢头，天空有点灰灰的蓝，却没有一丝阴云，也不见一颗星子。

是十五了吗？我这样自问，继而记起，农历新年刚过不久，今天不仅是十五，更是那个有花有灯，有色彩有欢笑，有团圆，有约会的元宵佳节。而这样的良辰月夜，该是三五知己，月下对酌，共话桑麻的时候，我却躲在实验室，独自工作到深夜，满身的疲乏，竟连举杯邀明月，对影成三人的豪兴也没有。又是多么地辜负了这样的良夜美景呢。

踏月归去的当儿，心里想的是如果今天收到了你们的信，这时候该是一路咀嚼你们信上的每一句话，可惜的是中午托朋友回大学拿信，而这笨旦却把家书给拿去了。知道是你们寄，因为向来只有你们在信封上写我的中文姓名，因此现在倍添惆怅！

每逢佳节倍思亲，欠缺了天伦之乐，是离乡背井的游子所最感遗憾的。而遇到传统中有故事有情调的节日，那就更黯然神伤了，恨不得能乘风归去，不理高处的严寒而享尽人间亲情友情的温暖。好在这些时候也並不多，许多个节日都是静悄悄的来，静悄悄的去，未曾惊动这一颗多感的心，也就引不起一声轻微的叹息了。

不知你们此刻又在做些什么呢？镇上的花市该当热闹如昔。你们去看花买花了吗？是否有昔日的雅兴，坐在楼台上，以茶当酒，欣赏南山顶上的月亮闲话家常？抑或是不管今夕何夕，兀自埋首灯下，做那永远做不完的功课？还是在小镇早到的夜晚里，已经进入了梦乡？

我在这里，当然没有元宵的气氛，看不见花灯，也没有花市，却想起去年元夜里，花市灯如昼的景象，其实並不单只在元夜如此，农历新年前后的夜晚，经过武吉智马及淡申路的鲜花市场，总错不过那辉煌如昼的灯，灯下一排排鲜艳夺目，血红金黄象征发财进宝的贺年时花，我总贪婪地注视，直到看不见为止，而脑海中也必然出现了欧阳修的生查子。一想到不见去年人，泪满青衫袖，心里便不是滋味。而现在却连今年元夜里，灯与花如旧的情形也不存在了。

我小时候读这首词，虽然觉得浅白易上口，却怎样也想象不出花市灯如昼的画面，在穷乡僻壤的小地方，人们所关心的是如何填饱肚皮，那有闲情去看花买花赏花插花呢。看见花市灯，也还是住在新加坡以后的事。而这几年来，我们的小镇上竟也有花市了，不知你们看见了，是否也会有所感

触，想起这首词呢？若是这样，我们是在同一个月亮下想相同的事情呢，我便可以托月光寄上对你们的绵绵思念！



如此星辰非昨夜

妈姆，你知道吗？在澳洲，现在是夏天了，天气一般还不大难受，可是今天却热得很利害，就象在我们福建乡下的夏天那样。虽然太阳已西沉好久了，而屋子里还是暖呼呼地燥热难当，想是屋内空气不甚流通的缘故，外边就好多了。于是我搬了张椅子到屋后空旷的园子里乘凉。这园子比我们的草地还大些，周围尽是低矮的花丛灌木，模模糊糊的轮廓，映在溶溶月色里；没有高大的树，因此我一抬头就看见了缀着夜空的星儿点点，明月半片，耳边听得虫鸣唧唧，闷鬱的暑气，顿消在习习凉风里。如此星辰如此月夜，本该是埋藏在记忆里的呀！为什么却那样似真似幻地，那样熟习又那样遥远地出现在眼底，震动着我根根心弦呢？难道星光、月色、虫鸣、晚风都是到处一样的吗？一时之间我百感交集，思潮澎湃得仿佛要破胸而出地连安静地坐着也不能了。

在山坳里的乡下，仲夏之夜总是这样燥热，晚饭过后，各家各户的大人小孩都到我们门前的石阶上乘凉。大人手摇蒲葵扇，一边扇风一边驱蚊子，有一搭没一搭地闲聊着。小

孩子打着赤膊，四处乱走，在草丛里追捕萤火虫，抓到了装在瓶子里，要把它装满一瓶回去当灯用。但每个晚上捕得三、五只，关到第二天晚上已死去不放光了，只好又捉新的，这样周而复始，从来也没有把瓶子装满。有时候乘凉的人群里有知书善道者如二伯父，将伯父等大男人在场，话题就会生动有趣，我们便不捕萤火虫了，而乖乖坐在石阶上等着听故事。故事都是绕着星星的，如那三颗并排可联成一直线的，是刘关张的英灵，于是有桃源结义的坚忠节气，张飞的憨直，关羽的大义和刘备的心机，孔明的智谋，当然都是不成章节，这一段那一句的，但对一个小孩子这已是最好的享受了。再如两颗星，被一群星子远远分隔着，那是银河，是王母娘娘纤纤玉手把夹发的银钗一划而成的，于是牛郎织女，七夕鹊桥的凄沧哀怨便跟着来了，小心灵里总把这当真事看而填满悲伤，也深信那两颗星会越行越近，直到七夕时碰在一起，可就是从没见过。

再有关于星星的记忆，那是很久以后，又到了另一片土地上的事了。那时父亲在一片翻种的胶园建了一间木屋，假期时我们也到木屋去住。天气晴朗的晚上，空旷的苍穹，总是星斗满天，星光下晚风里，我们常围着他高谈阔论，评古说今，听他开畅的哈哈笑声，心里也乐滋滋地享尽天伦，不以伐木而炊，汲井而饮为轩了。在我走得远远的时候，父亲终于离开了他心爱的土地和他相依的木屋去了。而他的英灵，又是天上的哪一颗星呢？是哪一点柔和的微光在抚慰着我千里之外，唏嘘创痛哀伤的心房？

而今夕何夕，想是新年不久，元宵在望，我在南半球之一端，又见星星，又见月亮，妈姆啊，当此佳节团圆，你一定苦苦思念，怜我只身漂泊的无奈孤单。其实这些都是无所谓的，人间的一切，转瞬都要过眼去。父亲去后，你当已感觉浮生若梦，繁华富贵也是过眼云烟。是谁说月明星稀，乌鹊南飞呢？雄才大略的枭雄如他，而今又安在？更何况渺如草莽的你我呢！永恒的，只有他所歌咏的星和月，今人未见古时月，今月曾经照古人呀！

我的寂寞，是纵使彻夜不眠，捕我凌乱飘忽的思绪，写成锦书十丈，传到你手里也是白纸黑字一片茫茫，而不能丝毫慰抚你的怀念你的悲伤。所幸我们仍同一轮明月，共一个星天。妈姆啊，澳洲並不太远，柏斯与你所在，只相差半个时辰。若你这时也坐在门外仰看苍天，就会听见明月星星传来我的寄语：但愿人长久，千里共婵娟。

等闲白了少年头

——寄给父亲·父亲节

九月的跫音还未响起，而各处市场上的橱窗，都挂起父亲节特价的牌子，提醒人们买礼物送给父亲，庆祝父亲节。

我的父亲，是传统下的中国人，他对卡片啦，礼物等西洋玩意，都不以为然。唯独他老人家虽隐居山林，却每天都要花上好几小时看报，我写这篇文章给他，也许比一切礼物都还适合，虽然，当他看到时，父亲节早已过去了。

古云亲在不远游，而我却三番数次，说去即去，而且一待总要三、五年。这一点，不仅令旁人费解，也难得到父母亲的谅解的。对旁人，我大可不必理会，对父母亲，却有责任稍加诠释。

其实，我心里也明白，在竞争剧烈的新加坡，要挤着一小丁点立锥之地，抢一块不破的饭碗，都不是一件容易的事，而我却把两样都给轻易舍弃了，再去过流浪的日子。並不是我不爱舒适享受，我也极喜欢珍美佳肴，绫罗绸缎，轿车美屋，但又不愿仅为此而折断腰枝。于是冒险踏出一步，视野就如大平原般无止尽地广阔起来了，生活充满了新的乐

趣和新的意义，而生命，也似乎无数倍地美好起来。虽清苦一点，又有什么关系呢？施炳文校长来信说：幸福是该与人共享的，尽己所能辛勤创造才不致辜负了与我们一同活在这世界上的人，真是说中了我的心。宇宙这样浩瀚，年岁这样悠远，该有怎么样的缘份，才能在几乎相同的时期，活在同一个地球上呢？

小时候常到胶林的木屋渡假期，木屋没有水电等现代化设备，每当星空皎洁，或明月高照时，总爱和弟妹坐到屋外的胶树下，一边啃甘蔗，一边评古论今，也畅谈各自的心胸抱负。似乎，我们都同样期望能飞得高高，走得远远，踏遍世界各个偏僻奇特的角落。夜渐深远，才带着这个披星戴月的吉普塞流浪者之梦睡去。年华流水，一转眼间我们都长大了，弟妹都踏踏实实，安安份份地成家立业。也幸好如此，有弟妹兄姐侍候堂前，才能让我独自沉醉，继续寻求儿时流浪的梦。

说是流浪，却也不是漫无目的随处乱走。多年来，心里一直隐藏着两个愿望，因此不论走向那里，都还有目标。其一是我读了十八年书，多少总希望能用上一点学过的知识，目前探讨的课题，正是五年前在纽西兰便已开始了的，返星期间，停顿了一年，所幸现在还能继续。以后不论工作学习，当然都希望能与此有关了。其二是我对文学的兴趣，希望能藉见闻的增加而有所增进。逝去的岁月里，虽也曾以多个笔名涂鸦，占去报刊上许多篇幅，却都是多愁善感的成长时期，为赋新词强说愁的写照。去国前夕，整理了交母亲收

藏，不敢让父亲过目。而现在，虽不敢说读了万卷书，却乘车，搭船坐飞机，走了不止万里路了，阅历渐深，也不为物质所引诱，不为情感所迷惑拖累，能较客观地运用理智，便希望在文艺创作的道路上，留下些许蜗痕丝迹。若再等下去，则只有白了少年头，空悲切了。

在这里，要真有什么创作，也可不容易实现呢。平日接触到的中华文化，就是我房内挂着的符致珊先生题赠的写菊和施校长龙飞凤舞的行书雨霖铃及办公室内星妹的一张国画。唯一的一本中文书，是赵松雪行书洛神赋。有时一个字忘了怎样写了，想了好几天也不得要领，只好写别字或留空白让编辑先生去改正填充了。不过，话说回来，在居銮老家，新加坡姐弟及我自己的家，不都是书籍盈库，却也没有一点儿创作。有时有点灵感，也等呀等的未曾动笔，反不如现在，虽忙碌，还能抽空写写，大概也可以「文穷而后工」自嘲了。

信手拈来，虽似痴人说梦，却都是肺腑里的剖白。父亲看了，对这叛逆的女儿，或许会多几分谅解吧。

一九八一年父亲节

于柏斯

千里哭父

和平常任何一个日子一样，九月十四日，我骑了单车到学校，换上白外套，准备开始一天的忙碌。窗外，阳光亮得耀眼，已是大地春回，万象俱新的时刻了。我的心却纳闷抑郁到了极点，总是惴惴不安，觉得有什么差错了似的。

情绪的低潮，在上星期就开始了，只是到今天，却似乎已要喷胸而出地爆发了，不禁抚心自问：这是怎么一回事了呢？是对生命不再恋眷了吗？是对前程不再有信心了吗？是对这种自由辽阔的生活失望了吗？还是为了独在异乡为异客的无限寂寞，无限孤单？

十一时，亚瑟把系里的信件都带来了，我赶快检查我的信箱，里面除了商报编辑先生的来信和报纸外，是施炳文校长的来信。觉得奇怪，施校长前几天的信我尚未回，怎么又有信呢？

心知不妙，颤抖着手拆开，果然噩耗传来，是父亲仙逝了。登时天旋地转，目瞪口呆，头昏脑胀，跌坐在椅子上，竟忘了时光流转。到了再有知觉时，才悲从中来，泪如泉

涌。从此在这世界上，我将更加寂寞，更加孤单。

父亲和我，平日在一起的机会极少，他隐居山林，我长期在外，只有在共同回居銓老家时才能见面。而由于邮递的不便，我也从没写信给他，只各自由老家知道彼此的情况。上个星期天，我竟有说不完的话要向父亲讲，写成长长的父亲节感言，寄给父亲，而父亲却来不及读到，就迳自去了。树欲静而风不息，子欲养而亲不在，还有什么比这更无可奈何的呢？而我第一次给父亲写信，解释我的离家远游，我的胸怀抱负，却是千里遥隔，我在写的当时，父亲已去了，父亲能了解我吗？能原谅我吗？而今而后我的牢骚，我的幻想更与何人说？

我又为什么会生平第一次有写信给父亲，和他长谈的冲动呢？是父亲的英灵在向我道别，向我招感吗？然则，为什么不等我的信来呢？是父亲怪我长居他乡，没有尽为人子女，侍奉堂前的责任吗？

细想父亲一生，他待人宽而自持俭；虽高傲不群而与世无争；虽愤世嫉俗却任劳任怨；虽隐居山林而慈父之爱不减。身边琐事，无关巨细，必躬亲处理，从不给子女添增一点麻烦。他也许不能十分了解我屡屡远行的原因，也断不会就此而对我有所怨怼，而让我遗憾终身。

那么，七月间我一别竟成永诀，从此不能目睹慈父见我他日归来之欢颜，竟也不能让我向他表白我的心迹，这一切，都是上苍的安排了吗？苍天，苍天，你又何其残忍？说天不假年，你既不能假以三数年，让他得睹我完成学位，就连三天

五天寿数，也不能多许吗？就连让他读完我的信的时间，也不给，而要让我一字一泪，泣血哀父于千里之外，並为自己之未曾及早提笔给他写信而含恨，而抱憾，而内疚，而自责吗？

父亲在山林里的木屋，是幼时弟妹和我的假日营。在那里，我们和父亲渡过了最甜蜜的时光，享尽了最快乐的天伦。记忆中父亲谈笑风生，他熟三国水浒，星光下明月里，他开怀畅论孔明周瑜，刘备关羽，林冲李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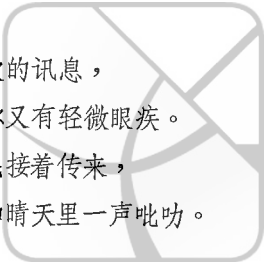
后来，我们的羽毛丰满了，一个个离开他飞了出去。父亲虽没呈现龙钟老态，而皱纹日增，牙齿脱落，鬓已星星。他在木屋里依旧汲水而饮，伐木而烹，他一定十分怀念我们和他在一起时的欢愉日子，也十分盼望我们，甚至我的侄辈们，偶而去山林中，和他住在木屋里，但我们却全中了文明产物的毒，不能适应木屋里古陋的设备和山林中简单的生活。

三年五载后，也许我飞倦了，也许我又飞回去了，我愿意以最高的代价，换取和老父相依在木屋里的片刻，而我吗？空渺的木屋，或许尚能挡得住三、五年风雨，而我们儿时的梦呢？我们亲爱的父亲呢？我要到那儿去寻找他慈爱祥和的颜面和笑容呢？

生离死别，从此阴阳两隔，世界上还有更悲惨的事吗？不说魂兮归来，归来了也缘慳一面，因我毕竟在迢迢之外；不说上飨，他乡外域，哪来一柱清香？只望今后，父亲呀，梦里还能相会！

不孝女木清九月十四日
泣叩于柏斯西澳大学
医学院生理系

那次，今时，他日



那次的讯息，
说你又有轻微眼疾。
噩耗接着传来，
恍如晴天里一声吡叻。

我遂归来，
自海外迢迢千里。
佇立你跟前，
待闲话桑麻，一如往昔，
向你细诉娓娓：
我的旅程，我的际遇，
我的悲哀，我的欣喜。
也拟告诉你：
在外地，亦有枇杷，亦有柑柿，
一如咱家乡故里。

今时，我却无言佇立，
纵有千头万绪，
又能从何说起？
想你昨日的慈祥容貌，
你的关怀，你的问语，
从此与你长眠，
回归你一生热爱，相依的土地。

依依，我又将远去，
难忘
你坟上风凄凄，草低低，于我心戚戚。
或许，
魂魄亦能重洋远渡，
那么，
他日，
让咱们
梦里相遇。

别母亲

穿过那窄门 说再见

我只能向你挥手，
不敢望回头。

却眼里心里，
依然尽是

你满眶的泪水，
你满脸的憔悴，

和你满心
绵绵的哀伤忧悵。

也愿

再伴你身旁

听你谈看你笑逗你欢喜。

奈何

挽不了时光

挽不了流水

挽不了唤机的声声催。

生命

原不是出喜剧，

逃不了悲欢分合，死别生离。

无奈难唱尾声，

古来谁又曾躲曾避？

美人亦迟暮，英雄亦老去。

还望你

别摇头 空叹息，

努力加餐饭，

自把身子将息。



那一夜在火车上

向晚，没有一丝风，天空黑压压的，象是要下雨了，然而却又没有雨。车站里满是人，喧嚣声、高谈声、大笑声，此起彼落，使你不得不相信人类比任何动物更善于制造令人厌烦的噪音。

车厢里也一片吵闹。找了一个靠窗的位子坐下来，才知道火车要延迟到八点正开行。无奈，只好在这闷热与无休止的吵声里打发那多余的半小时。无聊地举目四顾，前一个座位坐着一个年青女人和来为她送行的情郎，满脸的离愁别绪叫人想起古时候霸陵赠别的伤感。斜对面是一对母女，小女孩只六七岁左右，白白嫩嫩的皮肤，红红润润的脸庞，乌黑但略嫌疏细的头发戴一只美丽的彩蝶，正在安安静静地，大口大口地吃肉干，左手还拿了一个大苹果。这个年纪，该是叔本华所说的人生最欢乐的黄金时代了吧？然而，我却深感怀疑，象这样只知道满足本能需求和唯我为是的时期，真的是最快乐的吗？或许，所指的快乐只不过是因为在这年龄还不懂得人世间有悲哀或烦恼吧？果真这样，那浑浑然过其终

生的白痴，也是顶快乐与幸运的了。

蓦然，火车缓缓向前蠕动了，于是车上车下起了一阵骚动，有的挤上车，有的挤下车，都以为它提前开动了。想不到走了不上五十码，就停了下来，接着又向后退，原来它是要多拖上一些车厢。这缓慢的前进后退延续了四、五次之多，真够人心烦的了。当它一停下，噪音又重开始。虽然，在外的日子久了，回家的次数多了，回家的时候，也就不会象早期那样地归心似箭，那样地充满了欣喜与怀念的焦急，但在这时候，却也恨不得能插上双翼，飘然而去。的确，这几年来，乘长途车的次数是数不清的，而几乎每次都这样独行侠似的既无人同行，也没有人在另一个车站等候。但象这样觉得烦躁，无聊，孤独，却也是很少有很少有的。高中毕业的那年，为了应征一个职位，独自到人地生疏的首都去，在不知何去何从之际，幸好邂逅了在首都谋生的同乡K，才不致于走投无路。而后也由他送我到火车站，这是唯一有人送行的旅程。几年后的今天，K几经辗转，又回到山城去过他的所谓平凡日子，我却漂泊到另一个大城市来了。

尖锐的汽笛终于响了，火车开出站外，渐行渐快地驰骋在铁道上。那熟悉的“轧轧，轧轧”，就在耳边响着。这吐着浓烟的车头，长长的一列车身，呜呜的汽笛及铁轮磨擦着铁轨的轧轧，曾引起我多大的好奇呀，当我告别了北国的严冬，远渡重洋，第一天踏上这狮城的土地，随着父亲回返山城的时候！

之后，在北马的姨父母邀我们到彭亨河畔小住，于是我

和妈妈又乘夜车北上。那时的我，就和现在坐在对面的小女孩一个模样，一样的依偎着母亲，也一样大口大口地吃个没停。而一转眼，竟已过了十七年，彭亨河当奔流如昔，姨父则早已作古，姨母已多年未见，想必是白发苍苍了吧！

火车穿过荷兰村，越过武吉班让，跨过长堤，在新山停了下来，拥上另一群人。一个苗条而盛装的马来姑娘，姗姗地走过来，在我身旁坐下，我对她笑笑点点头，并问她上哪儿去，她便滔滔不绝地谈起来。她乌黑的眸子，闪着明亮的光辉，脸上带着年青的、愉快的微笑。她说她只有二十一岁，五年前结婚，已有了一个四岁的女儿和两岁的孩子，现在要回去北马探亲，她也问起我的情况，我只好以生硬的马来话告诉他我最近刚完成学业，正为职业奔波。她似乎替我惋惜，也对我表同情，说她们“巫来由”的女孩子，若到了我这个年纪，还没有结婚，是会被笑话的。而且“不趁早生几个孩子，到老来你要靠谁呢？”她说，我只有以笑代替回答。想不到华人“养儿防老”的观念，也根深蒂固地存在马来同胞的脑海里。

火车继续前进，窗外的景色，在朦胧的月光下，都只是模模糊糊的，然而，我却很清楚的知道，那是浓密的胶林。在胶林长大的孩子，怎忘得了赖以生存的母親呢？每次看到她，总觉得无限亲切，眼前也总浮现起那许多难忘的回忆！

在山城定居之后，父亲为了工作上的方便，在山城以北大约三十哩的小乡村美娜琳胶园建了一间木屋，他就住在那儿。那是一个小得不能再小的村子，铁路的通过才不致使它

与外界隔绝。每逢学校假期，我和弟妹也总到木屋去。在那间简陋的木屋，在那片广阔的胶林里，渡过了多少美丽的时光，捕捉了多少儿时的欢乐。

记得第一次到胶林去时，木屋前后是一批行将翻种的高龄老树，一棵棵苍老的橡木，虽还在高高的树梢招展着它翠绿的叶子，但树身却伤痕累累，结满难看的肿瘤和刀疤，象是一个历尽沧桑的老人，被时间的齿轮划下无数深深的痕迹。有风的时候，树叶的沙沙就象是声声叹喟。对于这些老树，我总寄以无限同情。

乡村的孩子是勤劳的，也是好学好动的。虽然父亲并不希望我们承继他的衣钵，但我和妹妹却嚷着要他教我们刈胶，他经不起我们一再的要求，终于答应了。就在一个晴朗的早晨，他给了我和妹妹各一把胶刀，教我们怎样拿刀，怎样放胶杯，怎样刈等等，我们便在屋旁实习起来了。他还叫我们不可两人同刈一树，以免刈伤了人，然后他就踏着脚踏车做他的工作去了。我和妹妹蛮有兴致的刈着，一方面却又提心吊胆，担心毛虫，草蛇之类的随时出现，刈了不知多久，直到手累脚酸时，我们便回去拿了一个铁桶，把每个杯里一点一滴的胶汁收集起来。全部收完之后，胶汁仍少得可怜，但我们已心满意足了。父亲回来时，看到我们的成绩，不禁哈哈大笑说：

“如果把这些胶汁当牛奶，调咖啡给你们喝，恐怕还不够甜呢！”

他把桶里的胶汁倒进一个较大的杯，果然还不满，我们

也都笑了起来。

后来，老树被砍了，园地种起新树苗。我们每天开垦树胶行之间的土地，种下蔬菜，水果，辣椒等农作物，每一次的收获，都给我们带来不少欢愉。父亲常说，这是祖父埋在地里的宝藏。

晚餐后，我们在荧荧如豆的煤油灯下阅读前一天的报纸。

遇到星光璀璨或明月皎洁的晚上，我们就拉了椅子到屋外聊天，听父亲讲他半生的经历或历史上的趣闻，偶尔也听他讲一些人情世故或做人的道理。父亲只进过一年私塾，但能写善算，且见闻广博，讲起故事来，娓娓动听，而他也乐此不疲，有些事情，往往重复了又重复，但我们仍听得津津有味。他还懂得天文学，因此到现在我也认得出北斗，天蟹等星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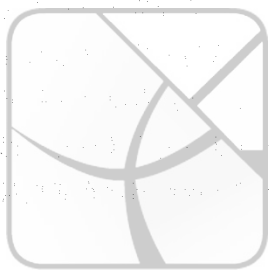
这些都是十多年前的旧事了，美娜琳早披上新装，木屋却已陈旧不堪，父亲也老态龙钟了。想起当年他硕壮的身躯和风趣的谈笑，不禁感慨万千！岁月呀岁月，何其无情？

而后，胶市风起云涌，胶价一蹶不振，我们的家境一日不如一日。我和弟弟都在困窘的经济情况下完成学业，妹妹却辍学了，她毫无怨言地辛勤工作，帮忙维持家庭的开支，现在她虽已学得一门手艺，可以自力更生，我却为当年的自私，没有设法让她多受学校教育而内疚，也拂不掉心里对她的深深歉意！

汽笛又一次的响起了，是我下车的时候了，马来姑娘睁

开惺忪的睡眼说声“再见”，小女孩已熟睡在母亲身旁，脸上绽开一朵甜蜜的微笑，是看见了银河里的小白船，还是发现了大片的小蓝花？

山城迎我以沉沉睡意，家人想也已入梦乡，但他们将给我以惊奇，欣喜及关怀的慰问。



山湖之旅

——记婴中毕业同学旅印之行

一、马达斯基与巽峇雅火山 (Gunong Sibayak)

磨人的会考终于过去了，筹备多时的旅行团，也已万事就绪，只待东风了。盼望着，都盼望这一天的来临，十二月十日，出发的日子。这天清晨，集合在机场的，是一张张兴奋的微笑的脸，是一颗颗欲欢呼，欲雀跃的心房。对于学生，这次旅行不仅难得，新鲜，而且大多还是第一次乘飞机呢。登上星航的波音七〇七班机，学生急不待迫地拍照留念，还特地找来个空中小姐作伴。他们的兴高采烈，活泼率真，象是透过了空气，感染了每一个人，唤回了他们的年青日子。

抵棉兰，只匆匆用了午餐，还来不及细看，便向我们的第一个驿站——马达斯基 (Brastagi) 前进了。

马达斯基，这有名的避暑胜地，离开棉兰只六、七十公里，是海拔数千呎的高原。沿途尽是青翠笼葱的丛林，灌木或农作物，偶尔有三几只水牛，在田野间悠闲地吃草。路旁

也有人家，常看到塔尖高耸的基督教堂，却少见有人耕作。

不及百里的路，竟花去了近三小时，原来一路岗岭重叠，而登山的道路，弯曲而狭小，驾驶技术高明者，尚且费尽周章，更别说他人了。随着山势的渐高，气温也越来越低了，清凉的风，把一个个从昏昏欲睡中唤醒，于是引吭高唱，于是开怀畅笑，把欢乐填满整个车厢。

车子直达山顶的最高处，我们下车蹒跚。站在群山之巅，俯视脚下的城镇村庄，连绵的树林山岗，吸几口清新如洗的空气，抱一把飘身而过的白云，寒风过处，带来一阵抖索，吹去旅途的疲劳。置身于清风中，白云上，不觉心旷神怡，仿佛忘记自己也是尘世里的俗物了。

下得山来，有一市场，摆卖各种水果，最引人注目的是又红又大的蕃茄，一个是有半斤重。此地的特产是柿子，其味有点象中国的红柿，果肉却是硬的，他们称为马达斯基苹果，最富地方风味。此外也有甘蔗，香蕉，桔子都肥硕得可爱，且价钱便宜。

我们住的旅舍，称为游泳池小憩(Kolam Renang Rest House)，是依山势而建，有宽广整齐的草坪，翠绿可爱的树木，争妍斗艳的黄花红花，整片盛开的海棠，四周环绕的青山。偶尔过了一辆马车，杳杳蹄声和清脆的铃声，就把这地方点缀得象童话中的仙境了。

晚上，下起雨来，气候降得更低了。穿几件衣，盖几层毯子，还冷得直抖，遂忆起了北国的料峭春寒，忆起逝去在那里的童年，不知屋外那一片海棠，在寒风冷雨里，可曾做

过夏天的梦？

凌晨二时正，房里的电话分机嘟嘟地响，是旅舍老板催我们起身了，为了攀登海拔七千多呎的奚峇雅火山，在这样漆黑的冷夜里。导游带来了数十根竹筒做的火把，熊熊的火焰，照红了二、三十张活力充沛的脸，照见了从头到脚的全副武装。

于是，长长的队伍，就在辽阔的夜空下，在阵阵寒风里，披荆斩棘，穿过层层梯田，跨过淙淙流水，越过茂密丛林。这个时候，若有闲情逸致，当可细窥苍穹，静听天籁，欣赏虫儿的交响曲，猜测宇宙的奥秘。可惜我们亦步亦趋，小心翼翼，时时提防脚下凸起的石块，凹下的积水，摇摆的竹桥，随处可见的沟渠，烂泥，弯角，而无暇他顾了。过了一村又到一村，才是山路的开始，却已走了一小时多了。

上山的羊肠小径，滑而泥泞，且常有树根，倒下的树干，斜伸着的树枝，挡着去路，每跨上一步，都得把脚趾深深固定在泥浆里，才提得起后面的脚跟，而雾深露重，水气，湿气，冷气，就把衣服鞋袜都沾得湿漉漉，冷冰冰的，瞻望前程，却只能见到三、五点火光，点缀着幢幢树影，乍看起来，象是黑夜里的幽灵。便也不敢停留，只得一脚高，一脚低，有一步没一步的跟着走。

行行重行行，也不知过了多少时候，只见山形草木都已依稀可辨，树木梢头，透进了晨曦的微光。天是亮了，山路更是难走，这时全身的气力早已用尽，饥渴交迫，只能拖着疲乏的身子，三步一小歇，五步一大歇地前进，终于体会了

李白的“蜀道难，难于上青天”。再往上，树木已越来越少了，只剩下枯黄的草皮，披盖着峻峭的山岭。风遂无所顾忌地恣意肆虐，一阵阵直透肌骨，找了个稍低的山凹，坐了下来就不想再动弹了。然而仰望山巅在即，总不能功败垂成吧，于是又振作精神，作最后的挣扎。

山已是光秃秃地连草也没有了，只铺满大大小小的石头，想必是火山爆发时的遗物，踏着石块上去，旁边就是深可万仞的山谷，稍一失足，真会成千古恨。

到达山顶，已是连续跋涉了五小时三十分以后的事。一身的筋骨，都象要根根瓦解似的，却仍按捺不住心理上的满足和喜悦，征服自然后的骄傲和快乐。单就那一山庄严壮丽的景色，已值回几小时的艰辛了。山的一边是浓烟滚滚响声隆隆的火山口，腾腾冒着的蒸气，阵阵喷出的硫磺，把整个山谷弥漫得烟雾迷蒙，沸腾的温泉，不知流了多少岁月，积成了一池清水；另一边是深不见底的峡谷，连接着高高低低的峰峦，远远近近的树林，郁郁葱葱，不能穷目。一会，云来了，于是山不见了，树不见了，山谷，池水都不见了。只有白茫茫的云海，象波涛，在澎湃，在汹涌。一阵寒风，云又散了，看见了太阳的笑脸，赶快亮起照相机，把一朵微笑，凝固在山头。然后下去探一探温泉的热度，闻一闻硫磺的恶臭，摸一摸错落有致的岩层，再去歇憩在大石块上，看一看那叫“马头”的尖峰，似马非马！

下山，虽是轻松省力，却非要胆大心细，身手灵活不可，就苦了那些重心高，体积大的壮汉。看堂堂七尺大丈夫

那种又慌又怕，连爬带滚的落魄相，真叫人难过。

走在归程的田野上，蓦然回首，一眼望见那昂然屹立，峻峭如斯的巽峇雅火山，竟有点不相信自己曾上过了。圣经上有“神道的黄昏”的说法，我却似乎感受了一个“神道的早晨。”

二、多峇湖与马达族文化（Batak Culture）

告别了马达斯基热诚的旅舍老板，继程往多峇湖。途中我们在一个马达族的村庄停留，参观他们的生活方式。马达人的房屋，有点象马来人的浮脚楼，屋顶的两边，却做成三角形，高高的直往上翘，通常十多家人合住一间房子。要进入屋内，须走上一个摇摆不定的竹梯，再躬身踏进一个半人高的小门，里面的空间，阴暗而空气不流通，地上铺了十多张草席，每一席之地，就是一家人的生活起居之所了，而一层木板之下，就豢养猪鸡家畜，成群的大猪小猪，在屋旁的空地上，街道上，在污黑而恶臭的泥泞里寻觅，打滚；赤脚的，衣衫褴褛的儿童，向我们投以惊讶和询问的眼光，这地方似乎为文明所遗忘，他们多么迫切地需要文明世界的医药常识，卫生设备，社会意识和普及的教育。

也看了以前马达王的“故宫”，所谓故宫者，实际上也是类似的建筑，当然装璜得华丽些，屋顶最高处，饰成一个大牛角，墙上也雕刻了许多花纹，还油上了鲜艳的颜色。一踏进门，就看见挂在柱子上的十多对大水牛角，说是每一位国王登基，就挂一对牛角为记。挂在柱子高处的，已快腐蚀殆尽，不知它可曾记得每一代王朝的衰盛兴亡？牛角之后，

就是国王的寝室及十二位后宫佳丽的床位了。至于国王办公，审判及用刑的地方，设在旁边较小的建筑上。屋子外边，有马达人摆卖一些铜偶象，小刀，简单的乐器等玩意，却少人问津。

看多峇湖，是由瀑布看起的，这瀑布不是由高处的断崖直冲而下，没有震耳欲聋的声响，也不见水花四溅，因此不会使人疑是银河挂九天。它的特点在于水源不知来处，（想是地下水道吧）在与你同样高度的地面上，湍急地泻向更低的峡谷，一百五十多呎的一条白链，冲在谷底的岩石上，激起阵阵白浪，然后化为细流，流向多峇湖。

多峇湖原为火山口，汇群山之水，经年累月而成，这瀑布到今天还在流，自是功不可灭。然而环绕瀑布四周，气势雄浑磅礴的群山，山下秀丽的流水，比瀑布本身更为迷人。

离开了瀑布，车子沿着蜿蜒的山路，经过无数浓绿的竹林，梯田，果园，走了好几小时，才到达巴拉拔(Parapat)，一个傍湖而建，因湖出名的小镇。旅游业给这纯朴的地方带来了繁华。环湖的高等旅店林立，湖边售卖纪念品，峇迪衣料，油画的商店比比皆是，且都门庭若市。遇上赶集的日子，市场上买的卖的挤得水泄不通，漫天开价还价已成习惯，就看谁的功夫深而已。不过一般来说，这里的峇迪布料和成衣，算得上价廉物美，因此大家争着抢购，买得不亦乐乎。

在巴拉拔，无论走上哪一条街道，总看得见山与水巧妙地配合着多峇湖。这湛蓝宁静的湖，既没有海洋的浩瀚，也

不象河流的聒噪，它给人的印象始终是温婉平和，尤其是在旭日初升，游人尚稀的清晨，漫步岸边，数湖中悠闲的游鱼，看薄雾里如画的水色山光，更觉得它的恬静，含蓄，端庄。

爱动的来这里总不会失望，湖里有的是脚踏船，汽艇，舢舨，救生圈，供人租用，而在水中嬉戏，游泳，滑水的人更多，闹哄哄，乐陶陶，笑声，叫声融成一片。

多峇湖中有十多个小岛，我们去参观的是最大的一个，称为沙漠西岛，面积比新加坡稍大，但大部份是火山岩形成的雄峰峻岭，草木难生，只有沿岸某些地区有人居住，稍事耕种与发展，岛上住的都是马达族，还保留着许多马达王朝的古迹，都是些石制的祭场，刑具，棺坟等。在这种地方，响导总可综合正史野史，讲出许多可歌可泣的故事，而这些故事照例离不了英雄，美人，爱情，斗争，学生津津有味地，听得比上课更专心，但能给我留下印象的，却只有那几棵数人合抱的大树，和浓荫下土王土后独特的石棺。岛的另一处，有间叫督督的旅店，风景极佳，游人都到此午餐，休息纳凉，才再回到巴拉拔。

巴拉拔的旅店，常举行一些马达文娱表演以娱游客。舞蹈都是男女合作，男的操简陋的乐器，女的赤足，穿传统服装，按音乐节奏，跳出象征劳作，祭祀，欢乐的舞蹈。也有歌唱节目，由吉他伴奏，那一首合唱的星星索，男中音唱得动听极了，伴以优美的和声，真可扣人心弦。学生受邀，临时奏了一首混声的“美丽的春天”，竟也博得不少掌声，最

后，大家参与他们的邀请舞，宾主俱欢，尽兴而散。

三、终点与起点

快乐的时光，总是特别容易渡过的。在多峇湖，一晃三天，又到了该去棉兰的时候。由巴拉拔往棉兰，需坐一整个上午的车，一路喊喊唱唱，吵吵闹闹，却也颇不寂寞。

棉兰是苏北的大都市，与其他都市一样，闷热而吵杂，加上肮脏的街道，混乱的交通，使人一时难以适从，然而它还是使人怀念的。只有棉兰才找得到真正中国风味的餐馆，吃一顿象样的中国饭。况且餐馆老板知道我们远道而来之后，更殷勤款待，还特地去弄来许多大榴梿，让我们大快朵颐。

棉兰还有许多著名的土产，虾饼，鱼皮花生，咖啡粉，银制品等，也仍有售卖油画、布料的商店，但这时大家似乎都已行囊金尽，不敢多买了。

匆匆一天，翌日清晨，响导带来了他的多峇湖之糕说是与大家道别，吃了之后互相怀念。此君是苏北大学学生，留一头卷曲的长发，活泼风趣，一派豪迈不拘的样子，深受欢迎。

再到机场，是说再见的时候了，结束了这七日的旅程，也结束了两年的相聚，那七百个朝夕相共的日子，曾经在课堂上，在实验室里，在海滩，在奎笼写下的共同记忆，就会象那山，那湖，那歌声，那笑语，只化成一道模糊的痕迹，深藏在心底。在此分道扬镳之际，总免不了因离情而伤感，

感情脆弱的，更相对唏嘘，悲欢离合，虽人之常情，能洒脱的只挥一挥手，爽朗的只换个祝福，就分头去奔赴各自的理想的，毕竟不多。

我想告诉他们，这旅程的终点，正是另一个旅程的起点，一个未曾策划的，没有师长带领的，一个须自己去闯，去尝试，去体会的旅程。我也衷心地寄出我的祝福，愿他们旅途愉快……

（仅以此文，献给圣婴中学七五年度毕业同学。）

十五·一·七六



看湖光山色

我爱旅行，却不喜欢参加旅行团。我喜欢更自由，更深入也富有冒险性的旅程。然而这一次，在朋友的半推半拉下，参加了多峇湖之旅，不但改变了我对旅行团的成见，也给我留下难以磨灭的记忆！

是一个晴朗的早晨，我们一行人，在朝阳的灿烂里，登上星航七三七号班机，一冲上了云霄。飞行，虽已不是第一次，却仍是新奇和兴奋的。一小时又十分钟的路程就在窗外多变化的云彩里过去了。

棉兰，是我们的第一个驿站。它与普通常见的都市没多大差别：吵杂、混乱、炎热。车辆当然比不上新加坡的多，更常见的交通工具是三轮车。这里是各种商品的总汇，大家多多益善的购买衣料，手工艺品，峇迪画等。但给我印象最深的，还是这里华人的热诚好客。同学的一位学生，家住在这里，我们一行，居然被当成座上宾款待，真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

第二天，继程往马达山，这是一个高原小镇，盛产水

果。由棉兰坐汽车，约须三小时方能抵达。路旁所见的，都是一片青葱翠绿：灌木，丛林，偶而也有一些农作物，都长得茁壮茂盛，但大部分的地区似乎是荒芜着。沿途也有人，常看到塔尖高耸的教堂，据说这整个地区是基督教会所开辟的。

虽是登山的道路，却很少碰到大幅度的拐弯抹角，也不知是否已身在此山中，直到快抵山顶时，山路才开始蜿蜒曲折，成了正Z字形上山，而气候也越来越凉快了。站在山岭，放眼望去，那连绵起伏的群峰翠岭，尽在脚底，颇有点“登泰山而小天下”的飘飘然感。

下榻的旅舍，离小镇不远，是很富荷兰风味的建筑，想必是当年殖民地官员的别墅。旅舍范围很广，里面有草坪，有山坡，有整齐的松林，也有参差的杂树，还有较小的独立式别墅，远在山头。站在不同的角度，看得见群山的多姿，看见牵着马儿让人坐骑的巴达族人，看见运货的，载客的马车，摇着铃，叮当而过。海棠，绝对不是绿肥红瘦，而是娇艳欲滴，整片的不知名的红的花黄的花白的花，也争妍斗丽地吐芬芳。空气象洗过一样清新，象冷水般清凉。是这样远离城市的烦嚣，是这样绿草如茵，繁花似锦的幽静！

雨来了，丝丝线线的，细细密密的织，于是烟雨蒙蒙里，远山朦胧了，巴达人踏着杳杳蹄声，去远了。暮色逐渐苍茫，夜的脚步已近，气温更低了，室内生起坑火，这是常出现在小说里的坑！看这样熊熊的烈火，听阶前雨声的点滴，对着这样寒冷的夜，你会有多少遐想？多少狂想？

在马达山住宿一宵，就往多峇湖了。先去看湖水的起源，那里藏在深山里的一道瀑布，湍急的水流，直往几十尺的山谷中，激起一片茫茫的水气，似云似烟。要流经多少岁月呢？才能储满那样一湖的水？

往远处看，已看得见一点湖的端倪了，远远近近的山环绕那一湖清水，衬托出这样摄人气魄的景色。唯画家诗人，能收此雄伟壮丽于丹青，于字里行间；渺小如我者，却只有在心里赞叹造物主的鬼斧神工，创造出这一个精心杰作——大自然美景。

离开瀑布，沿着迂回曲折，一边是峭壁，一边是深湖的小路，绕过几座山头，就到湖边的旅舍了。在这里住了三天，每天有不同的节目。最受欢迎的是乘艇游湖及到小岛山留连，参观巴达族人的祖先遗迹和歌舞。响导先生说巴达族人酬神时，要歌舞助兴，神明才会高兴。随着旅游业的发达，这原来的意义，似乎已消失了吧？在原始乐器所奏出的简单音调里，演员也邀游客共舞，同行的年青人都逢场作戏，跳得不亦乐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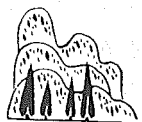
登山观湖，也给人很深的印象，山在旅舍后面，并不高，却很陡，小姐们三步一小停，五步一大停，还累得喘不过气来。在不同的角度，可看到湖的不同面貌，山与水的巧妙配合，给这世界增添了多少秀丽啊！

山顶有人家，还有两条黄牛，悠闲地吃草，这儿景色绮丽，大伙争着拍照留念。好一会儿，才由另一条路下山，征服了整个山头。

不同的时分，湖的景色也不同，我最爱曙光初露时的宁静。太阳尚未露脸，花草还含着露珠，对岸山凹里缥缈着几朵白云，冉冉上升，三几艘脚踏船，恣意款乃，偶尔也会有一艘较大的船飞驰而过，划一道白色浪花，又消失在湖的尽头。远处传来隐约的晨祷钟声，更给人予平和安逸的感觉。

夜间的景色，一样叫人陶醉。夜幕低垂时，岸上的灯火，一盏两盏，渐渐多起来了，不一会，靠近市场的岸边，已闪烁着点点亮光。湖里的投影，也一样多彩，微风过处，湖面漾起波纹，水里的光，摇曳不定，象是倒挂着条条的绸带，红的，青的，黄的，随风飘荡。

该是踏上归程的时候了，大家惊异于时间的飞逝。都会对这一切怀念的，当回到已被忘了好几天的事务，公式或烦恼里时，怀念的，不仅是湖光山色而已，还有那样豪迈地洒落在湖畔，在山顶，在旅途上的笑语歌声。



这就是威灵顿

一个括大风的早晨，我为了观察前一天所培植的细菌的生长情形，不得不冒风到学校去，一路上挣扎前行，因为是顺风，常被吹得像是拔足狂奔似的，有好几次还得抓紧路旁停着的汽车或灯柱，才不致于跌倒。到了实验室，我把这些自以为是难得的惊险遭遇，描形绘影的告诉一位同学，谁知他只轻描淡写，似笑非笑的说：「这就是威灵顿。」

上完课出来，若是忘了把笔记讲义等纸张抱紧，一不小心就脱手而去，只好望着它在风中飞舞，眼巴巴地让它随风而去，也许旁边还会有人说：「这就是威灵顿。」

除了风大之外，威灵顿的另一特征是多山。整个威灵顿，就只有沿海市场上的纵横几条街是平地，此外不论往哪个方向走，都是山，公路环山蜿蜒，拐弯抹角的险峻之处，令人心惊胆栗，比之登上金马仑或云顶的山路，有过之而无不及，市区虽有公共汽车可到各处，至大学一带还有缆车，以佐交通，但有时误了巴士时间，离缆车站又远，买了大包小包足以维持一星期的鸡鸭鱼肉，就只好又提又抱，有气无力地步

步登高，这时摆在前面的，就好像是一段天路历程。

然而，也因为有这些山，和山外的海，才能把威灵顿衬托得如此秀丽。稍出市中心，苍翠蓊郁的林木随处可见，放眼望去，尽是远远近近，高高低低的山群，满山顶满山腰的野生黄花，透过山谷，看得见蔚蓝色的海。房子一律板制的，穿插在树林野花间，白的墙，红的瓦，绿的树，黄的花，初来时，总觉得这只应是一幅风景画。入晚，在墨黑的背景下，一盏盏灯光，嵌在山顶，嵌在山腰，远看像是萤虫点点，又像另一个星空，与山脚下那个城市相辉映。

况且，山的另一好处是多泉水，稍加净化，就是饮用水了，这里的自来水，都是免费供应的，浪费多少也无人干涉，这对「水是宝贵的」的新加坡人看来，简直是一种奢侈了。

威灵顿是个早眠的都市，每周除了星期五有夜市场到九点外，其他日子傍晚五点过后，一切便进入休眠状态。周末就更无去处了，连公共交通也近乎停顿。外国人是注重生活情趣的，公共假期常可看到一辆辆的汽车，拖着帆船，汽艇，厨房睡房两用的车厢（Caravan），到郊外踏青，到河畔作乐，在海上扬帆去了。但更令他们自豪的，想是喝酒吧。曾到一个本地人家里做客，看他们摆在餐桌上的，除了肉和马铃薯，就是大瓶的酒。而且，据说是每天如此。市区内也酒肆林立，车站或街道上，常可看到烂醉的酒徒，自说自笑，自喊自唱，乐在其中。一次与朋友饭后散步，看见一个老人，倒在街道，气息奄奄，赶快扶他到走廊上，满身的酒味令人难受。在暮色苍茫，行人稀疏的街道上，两个蝇量级的典型

东方女孩子，扶着一个大醉汉，这情景给基威人（Kiwi，动物名，纽西兰人自称Kiwi）看了，不知会不会说：「这就是威灵顿」？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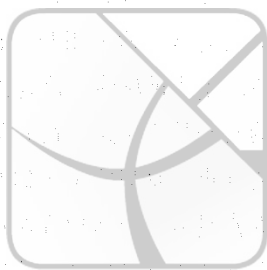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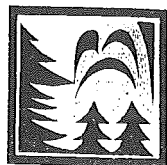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威灵顿的市徽，是座山，山顶上有一座塔，塔上有一个圆球。

秋声淅沥在何处

初到威灵顿时，还是夏天，白昼特别长，到晚上八点多，天还是亮亮的。而近来，黑夜却悄悄地提前来临。是秋天了，大家都这么说。阳光，依然是夏日的阳光，耀眼，金光灿烂。有时，站在玻璃窗后晒得久了，也有闷热的感觉，仿佛是新加坡的气候。直到打开窗子，一阵寒风吹来，才意识到热带和往事一样，都已在千里之外了，现在置身的，是南半球的秋。

风，是越吹越冷，越吹越猛了。学校的古老建筑——汉得堡的红墙上，原长满绿色的爬藤，这几天，竟完全变成红色了。红色的墙，绿色的叶，自然相得益彰；配上红于二月花的叶子，却也不觉难看，反而别有一番景致，替秋天加上一抹彩笔。

有时在课室内上课，就只听见时速数十海涅的风在窗外呼啸号闹，像惊涛裂岸，像千军奔腾，万马悲鸣。就想，这么大的风，若撑开一把伞，或许真可乘风归去吧？思潮既随风驰骋，就更不能追究教授在讲些什么了。

风稍停的日子，雨就来了，也不是什么大雨，只是细细的，一丝丝的，像雪花般轻轻飘着，无止无休地飘上几天几夜。景与物，山与海就都被笼罩在烟雨迷蒙中。到了晚上，平时站在窗口就能看见的那个万家灯火的城市，连接着城市的海，海外的远山，都不见了，只有三几排街灯，还在亮着一点点微弱的，晕黄的光。醒目的，就是对面维多利亚山顶上的灯塔，那一闪一闪的红灯了。

植物园里整片的玫瑰，曾经怒放得那样娇艳，那样灿烂，如今都枯萎凋零了，到夏日的最后一朵玫瑰也残谢时，她们就会被郁金香所取代。野生的小黄菊花，竟不怕秋风秋雨，仍然满山遍野地盛开着。更多的花草树木，已开始结果了。许多杂生的灌木树丛，看似不能开花结果似的，却也长满累累的果实。路边的苹果和桃，红通通黄澄澄地引人垂涎。秋，是成熟的季节，是收获的季节，是农人兴高彩烈的时候。我却在这个季节里才开始耕耘，但愿下一个秋天也能赏一点收成的快乐。

跨过柯克海峡

五月，在纽西兰是深秋，大学都放假了，想是给学生冬眠前做点活动吧。秋高气爽，大家都做好旅行的计划了。我的课程，就像包办一项工程，原无所谓假期的。然而远山含笑，我总不能辜负这么好的时光！于是请了一星期假，跨过柯克海峡，南岛去也！

由威灵顿到南岛，最方便的当然是飞行了，班机多，而且学生只须付半价。但为了想看看沿途风光，我却打算乘船到「北屯」(Picton)，南岛最北端的一个城市，然后坐车南下。

轮船不算大，大约可载一、二百人，设备颇为舒适，舱内有沙发式座椅，有餐厅，酒吧；甲板上有木条凳，天气好的时候，乘客可以上去晒晒太阳吹吹风。或者，若是在夜晚而又有一个像巴金那样的乘客，就可以去躺在条凳上数天空的繁星了。

而我不是文人，当时也没有月，没有星，是细雨霏霏，寒风阵阵的阴霾的白天。站在风雨中，一边是苍茫无际的南

太平洋；一边是不断后退，不断前来的山，像一瞬即逝的灵感，难以捕捉其端倪。苏东坡诗有「船上看山如走马，倏忽过去数百群。」想就是这个意思吧。况且，山与海，在威灵顿是看得多了，便也不太注意。原来山水之乐，一如佳肴珍馐，天天享用，就不稀奇，而要长途跋涉，去寻幽探胜，去探访更罕见的东西。

天空忽然晴朗起来，阳光明亮了。千万只海鸥，盘旋在平静的海面，悠闲的翱翔，轻快地掠过船身，立在桅上，浮在水上，自在，安详得令人羡慕。山越来越近，船已驶入靠近北屯的海湾，两旁的悬崖峭壁，乱石草木都历历可见。

船靠了岸，往基督城的长途巴士，已在码头等候，在「北屯」，还来不及多看一眼，就匆匆南下了。纽西兰真是一个多山的国家，车子沿着海岸线走，一旁仍是岗峦重叠，大部份已开发为牧场，沿着山势起起伏伏，目不能穷，只见一大群的牛羊啃着已经发黄的草。偶尔有几株树，树叶全转红了。中间三数排松柏，却越发显得翠绿。若有河，水流总是细细的，缓缓流经鹅卵石铺成的，宽阔的河床，两岸密密长着的，是一种似柳非柳，枝叶细碎却不下垂的短树，叶子就快落尽了，一片金黄色连绵到海边。

这样边走边看，五小时半的路程，竟不觉长，到基督城时，已是万家灯火了。

从基督城到女皇镇

到基督城时，正是华灯初上，舟车劳苦了一整天，看见明亮温暖的灯光，整齐宽阔的街道，精神不禁一振。望出车窗外，所得的第一个印像是，与威灵顿大异其趣的是平坦笔直的道路。要详端细看，已是第二天的事了。

基督城的市中心，称为维多利亚方场一座歌德式大教堂，就建立在广场中，塔尖的十字架，高耸入云霄。教堂内有回旋石梯，直通塔顶，站在上面，脚下的行人车辆，远近的房屋山河尽收眼底。教堂旁边，种了几株大树，有石椅供人歇憩。一个热心的传道者，站在树底下大声讲道，言者谆谆，却少人驻足倾听。不远处，有一辆插满鲜花的手推车，车旁坐着一位漂亮的卖花女，这情景，像极了中古时期的欧洲市场。

这个城市，由于英国先民所开拓的，不仅市名叫做肯德伯里，抄自英国，现在还有一间类似英国乡下的古堡形建筑物，外看石坚壁硬，像是戒备森严的堡垒，里面则雕梁画栋，颇能引人发思古之幽情。就连一条河，也取名自莎士比亚的

故居，称为雅汉河，虽然不是一条大河，但河水清澈见底，可惜泥沙却是黑色的。两旁种满了垂柳，虽已是深秋，柳条儿依然是丝丝绿色，微风过处，河里的倒影也跟着摇曳。间或也有些别的树木穿插其间，叶子都转黄了，或红了，也有的是脱了一地的落叶。泛舟河上，桨声起落间，常惊起群群觅食的野鸭。

基督城有花园城市之称，朋友说春天时百花齐放，那才美呢，我们来得不合时，就只看见红叶枯枝，然而秋天不也一样有人赞赏吗？随着游缆车远出市郊，登上峭峻的山，俯瞰悬崖下，一片金黄连着碧海，这情景令人想起了范仲淹的「秋色连波，波上寒烟翠」，山映斜阳天接水也是实情，而牧场上一片枯干赤黄，无情的，当不是芳草吧？

基督城有一间大学，称为肯德伯里大学，以工科和电脑著名。哥伦坡计划下的星马学生，有许多在这里念工程，其中竟有一位是由我所任教的学校来的，真巧合也。

会合了这一群年青人，租了一辆车，当天晚上就浩浩荡荡向更南的女皇镇（Queens-town）出发了。这数百哩的路程，车子须走八、九小时，劳苦功高的，当然是几位司机。我们坐在车内，摇摇恍恍的不知是睡是醒；窗外一片漆黑，看不清路旁是山是水，一夜奔驰，到女皇镇已是凌晨四时。这时大家都又累又晒，又冷又饿，偏偏无去处，四周是一片沉寂，数盏微弱的街灯，驱不走黎明前的黑暗，我们只有坐在车内，静待天明。从来没有像这天那样地渴望着第一道曙光的出现了。

秋后湖光雨后山

当朝阳的第一线金光，照耀在纽西兰女皇镇的山巅时，这拥有山湖的旅游胜地，渐渐苏醒了，而我们十多颗在车内困了一夜的心，也跟着欢呼雀跃起来。

这个镇，实际上比一般上所称的市集或巴杀还小，就只有三两条街，几家售卖纪念品、食物和日常用品的商店，其他建筑物，大都是旅舍或汽车旅馆。使它闻名遐迩的，是这一带地区的湖光山色。原来纽西兰南岛，绝大部分是南阿尔卑斯山地，山峰上的积雪，不断溶成水流，侵蚀山谷，经年累月，成了狭长的湖，环抱山群。这些极深的湖，有好些湖面是在水平线下一、二百尺的。在西海岸线上，湖与海相接了，形成许多海湾，叫峡谷，夹着窄窄一条水道的，是处处突起的奇峰，峭壁悬崖，从二、三千公尺的高处，与水面成垂直状。偶有瀑布飞泻而下，雪白的水流缀着一片赤壁，真使人有「疑是银河下九天」之感。这奇特的地势，是南岛著名的峡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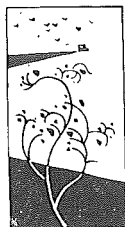
女皇镇是这片峡地的中心，傍着它的湖有个毛里名字，

叫瓦卡底布，也是狭长的意思。湖边随风飘荡的，是一丝丝金黄的垂柳，连枝干也都黄了。岸上一排阔叶树，叶子早脱尽了，光秃秃的枝桠，高高直刺向顶上的蓝天，地面厚厚的一层落叶，踏它踢它，坐在上面，沙沙的作响。有点秋意，飘上赤道边的旅人心里，不是萧杀，反觉新奇。

坐船去闲荡的，是更南部叫黑石的湖。又是雨天，雨丝交织，湖面迷蒙蒙，山在白云辽绕间层层重叠，较近的还看得出绿色的针叶树和山顶上的白云，远一点的，只看得见半山云雾半山青，更远处，连山顶的白帽子，也都若隐若现，像在虚空中飘渺了。船靠岸的地方，有个地下水力发电厂，工程异常浩大，车子经过又黑又湿，又深又长的隧道后，里面却大放光明，不会感觉到是置身地底之下。

与这湖相连的，是叫狄亚娜的湖，风光大致是相同的，特出的是在于湖上的狄亚娜活洞，所谓活洞，是说水流仍在侵蚀岩层，使洞日益扩大，当然这种过程是缓慢的，早在一两万年前，这侵蚀作用就已开始了。躬身走了洞口的一小段路，里面逐渐宽阔了，却暗无天日，藉壁上装着的几盏小灯泡，可看得出四周尽是沉积岩层，大部份是石灰岩。在这里，地下水道已挡住去路，水流哗啦啦震天价响，响导让我们坐在长方形的木舟内，他拉着河旁的铁缆逆流而上。渡过河又弯弯曲曲绕洞而上，来到较平静的地下河上游，这里有闻名的萤光虫，为了保护虫的生长，电灯没着了，照相机的闪光灯也不准用。响导凭经验和船碰壁的声音，带着我们在黑暗中摸索，看洞顶萤虫的点点青光。这萤光其实是虫的谋生工具，光的周围是一条条粘性极大的细线，以捕捉其他扑火的小虫，能发光的虫不少，然而像这样美丽的闪光，又生长在一个先声夺人的洞内的却不多，因此便也成为名胜了。

又坐方舟走回原路时，我不禁想，纽西兰人喜欢称他们这块没有毒蛇猛兽的乐园为「上帝的家乡」(God's Own Place)。这种无桨无舵的方舟，或许就是圣经上历尽洪水浩劫的方舟了吧？



漫山霜雪话初冬

雪，在风景日历上，在明信片 and 电影是看得多了，而真正看见雪，还是最近的事。那一天大清早，在纽西兰南部的女皇镇，就看到了湖后的山巅，布上了些许耀眼的白雪，但由于距离太远，也太少，看不出什么庐山真面目。经过了一整天的风雨和一夜的酷寒，第二天醒来，窗外就是一片白，赶快推门一看，啊，真下雪了，四周的山，不仅山顶堆满了雪，就连山腰山坡，也都像敷上厚厚的一层粉。附近较低的山岗，却仍是青青翠翠的树林，戴着山头的积雪，像是白发苍苍，谁说青山不老呢？雨似乎还在下着，但轻轻荡着风里的，就不知道细细的雨丝，或是飘飘的雪花了。

去看更多的雪，到一个叫柯罗娜的山顶。冬天，这里是南岛滑冰胜地，而当此秋冬交接之际，雪还不常有，就未免有点冷清了。山路两旁的干草枯树上，都堆上一小撮一小撮的白雪，像是开遍一树的白花。车子更向白雪皑皑处前进，到了山顶，除了一片光鲜圣洁外，什么也看不见了，一间小木屋，几乎全被雪遮盖了，三五株松柏，也只留下些微的青，

这就是平时在圣诞卡片上所见到的风景；而这时的心情，也只有像平安夜那样娓娓柔和的歌声，才能形容内心的谧静安详。

几个童心未泯的大孩子，抓一把雪，互相丢掷追逐，打起雪战来了。而这些雪沾着衣服头发，也不溶解，拍拍抖抖又掉下来了。鲁迅说他在北方看到的朔雪像粉一样干（在酒楼上）就不知是不是这样的。几经践踏的路面，溶雪旋又凝成霜，滑得很，一个不小心，就栽个跟斗，四肢朝天。

雪地上有一种开敞的升降坐椅（Chair lift），像缆车一样吊在空中，可上升一千五百多呎，到更高的一座山头，全长将近一哩。原是为方便滑雪者登高，然后滑下的，现在还不是季节，我们却捷足先登了。椅是双人式的，买票后可披上一件又厚又笨重像是用地毯制成的大褸。上升的速度很慢，可随意浏览头上脚下的雪景。目所能望处，就只有这一片洁白和远处的蓝天。到了顶峰，软绵绵的积雪有一、二尺深，踏在下面，就陷下一个窟窿，走一步都觉困难，手脚已冻得不听使唤了，连按照相机的简单动作，都似乎做不来。多亏了那件破旧大褸，然而身体直抖索，牙齿仍不停打斗，这漫天风霜里的彻骨严寒，不是赤道边缘的来客所能忍受得了的。再坐椅子下山时，这十分钟的路程，竟像走不完的漫长路那样难挨，十多个人挤在车里，还等了整刻钟才能使僵了的手指有点知觉。虽然如此，大家兴高彩烈，心满意足了，千里迢迢的来到这地球的南端，难道能不一睹雪地的丰采吗？

山峡之游

在女皇镇看了雪山之后，旅行已近尾声了，最后的一个节目，是到西海岸游山峡。南岛的西南海岸，由于高山自平地突起，冰川又不断侵蚀山间峡谷，水流与塔斯马尼亚海相接，形成异常弯曲的海岸线，这奇特的地势也制造了许多罕见的山峡，峡内的深度，已远超出与之相连的塔斯马尼亚海了。

山峡之中，较著名的有密尔福峡与拉尔福峡。我们去的是前一处地方。由女皇镇向西出发，沿途也不知经过了多少大小湖泊，平静而蔚蓝的湖水，就像镜子似的把青山白云都倒映出来。湖以外的地方，全是牧场，一只只臃肿肥胖的绵羊，是那么专心地吃草，似乎不知道严冬之即将到来，牧场尽处，是蓝山的白顶，在朝阳的金光下闪亮。

牧场越来越少了，车子已渐登高，终于要绕山蜿蜒而上，这一带称为峡地国家公园，是风景绝佳。一座座白皑皑的雪山，庄严壮丽地屹立在山路旁，巨人似的挡着去路，令人有可望不可即的感觉。一拐弯，景色却又回然不同，是涓涓流

泉。清澈的溪水，流经两岸的苍山，冲激着大块小块的岩石，哗啦啦响。而岩石，高高突出水面，中流砥柱似的一动不动，仿佛深沉的思想家，默默注视着这蓝天白云，流水浮云，峰回路转，又几个弯，路的两旁，全是针叶林了，松柏虽然常青，枝上叶上却积满一小堆一小堆的白粉，像是绿林中盛开了一片白色花海，这是大自然开始换上的最美丽新装了。

再往前，通过荷马隧道，到山的另一边。过了隧道，山势渐低，慢慢就到山峡边缘。山峡源自一个五千多呎的高峰，称为主教帽，原因是山峰中间微凹，前后凸起，更前又有一个较低的山峰重叠着，说是正面看像主教祭祀时所带的帽子。我没看过主教帽，是耶非耶就有待考证了。

一艘叫友谊号的法国船，载我们到峡中浏览，上船后的第一个节目，说是丰富的午餐，却也逃不了冻肉，马铃薯，沙律之类不太开胃的食品，可餐的，还是这堪称为世界八奇之一的山峡风光。

船徐徐开行，寒风扑面，虽有阳光，仍觉得刺骨般冷。两边悬崖夹道，峭峻的石壁，擎天似的高高直上，有些上面还长着植物，更多的地方却是一面赤壁，寸草不生，李白蜀道难的猿猱欲度愁攀援，想也该是这样的吧。山上时有溶雪，汇成水流，沿石壁流下，像挂着一条条白布带；也有湍急的大瀑布，飞泻而下，吼声隆隆，溅起无数泡沫水花；更有细细的水流，只流到半山，便不见了。随着船行方向的改变，奇峰各以不同的角度组合，呈现种种不同的姿态和形状。海中生长着许多奇怪的动物，山脚下的水边，常有小海狗，水

鸟等在晒太阳，还看见戏水的海豚，跳出水面，时隐时显，待要按下相机，却失去了踪影。

在峡内绕了一圈，下得船来，已是黄昏时分，又出隧道，折回原路，雪有开始溶化的了，几个兴致好的游客，却还在堆雪人。穿红戴绿的胖小孩，高兴得直跳直叫。我们匆匆赶完山路，就在这旷野里唯一的建筑物骑士客居里，渡过寒冷的一夜。这是一间简单的旅舍，除了住在里面的几个管理人外，周围全无人烟。那些树叶草木，地面，车顶都结了一层霜。

第二天，我们横越南岛，到东海岸的兰伊甸，各自坐飞机回去。六、七小时的路程，到兰伊甸，正好赶得上飞机。兰伊甸，多诱人的名字，我渴望看见它一面，看看是否真的地如其名，能令人「遥想夏娃当年……」，然而毕竟缘慳一面，机场在城外十二公里，再来时又不知是什么时候呢？

到威灵顿时，秋风正紧，而夜已阑珊，我虽不是归人，却有一点「回家了」的感觉，明天，又是另一个泡在实验室里的日子，想起这一段匆促而丰富的旅程，也觉充实，也觉惘然……

远了，亚瑟街七号

那是一个寒冷的清晨，天还下着雨。经过了夏和秋那段漫长而温暖的日子，这场大雨可真不寻常得很。虽早已是事先说好了的，史丁那嘭嘭嘭的打门声，仍象敲在我心里似的令人不安。我赶着去开门，达夫和嘉琳也七手八脚地帮我把行李搬下楼。史丁今天不驾卡车了，停在门外的，是他的深棕色柯蒂娜。把行李塞进车厢，就在南半球初冬的寒风冷雨里，匆匆离开了亚瑟街七号。

把我们送到了机场，史丁只稍作逗留，便赶着上农场，饲养他的那一大群鸡鸭马牛和那只叫「巴」的牧羊犬了。达夫和嘉琳陪我等候飞往雪梨的纽航班机。

或许是时候还早吧，抑或是玻璃窗外替人惜别的点滴，机场一反平时的喧嚣吵杂，三几个搭客，分散在不同的角落，令这偌大的空间更显得冷清和寂寞。达夫和嘉琳，这一对嘻嘻哈哈的活宝，竟也拉长着脸孔，沉默起来了。是为了亚瑟街七号将近一年的共屋情谊。不同文化背景，生活习惯，价值观念，这些日子来，在亚瑟街七号，我们体验了多少误会，

多少谅解，多少争执多少笑闹，多少戏谑多少关怀，这一切的一切又岂是言语所能表达的呢？

认识达夫和嘉琳，是去年八月的事，那时我刚做完了研究实验和论文初稿，剩下的功夫虽仍很多，但总有时间松了一口气了，便觉得应该乘这机会多接近与了解纽西兰人及当地的民情风俗，于是每天注意报上的分类广告找房子，准备搬出象牙塔的宿舍。去看亚瑟街七号是抱着顺便看看的态度，不敢存有什么成功的希望，原因是它出奇低廉的房租，每周五元吓坏了我，以为一定是肮脏破烂到无人能忍的地步。然而出乎意料的，第一个印象却非常好，而以后的日子也从没对它不满过。

这是一幢英国式双层木屋，红瓦白墙，簇着彩色花纹的玻璃窗，窗的上端是木制小阁楼，屋前有个小花圃，虽已长满野草，几株老玫瑰，却仍苍劲硬挺的撑着。整个组合给予人一种安详宁静的感觉，虽嫌陈旧，却古朴典雅，屋子本身，小巧玲珑，令人喜爱。来应门的是达夫，大个子，他一反纽西兰青年不修边幅的作风，竟衣着光鲜，头发整齐。接着下来了一个女孩子，块头更大，总有两百磅以上，臃肿的脸上，堆着和气的笑容同我打招呼。我的来访令他们觉得新奇与兴奋，热诚的邀请我搬来同住。来自亚洲的学生，都各有自己的小集团，与本地人有交情的，也只限于互相邀请对方吃饭，要和他们同租房子住，是少之又少的。他们带领我参观客厅、厨房、后院及楼上的四间寝室，也都差强人意。就这样，我成了亚瑟街七号的住客之一了。

是时候了，达夫和嘉琳吻了我的脸颊说再见，并一再叮嘱我要回来，我也满怀信心的告诉他们，一个月后我会回来，并为他们带来峇迪衣料，饭碗汤匙和打边炉用的火锅。不知道是几天来漫无头绪的瞎忙，还是急于回到地球另一边的归心似箭的期待冲昏了头脑，飞机冲上云霄时，我不但没有一丝伤感或依恋，反而有「我挥一挥手，作别西天的云彩」那份洒脱。假如当时知道我就是这样告别亚瑟街七号，告别我那惨淡经营的花园菜圃，告别房里一板一柱亲手钉搭的家具，告别我相处多时的伙伴不再回来时，我能这样轻易的，潇洒的离开吗？现在想起来也觉心痛，我毕竟是还未「看尽洛阳花」，没办法像「东风」那样「容易别」的呀！

初搬进去时，除了墙上贴着几张粗俗不堪的照片外，可说是房徒四壁，我从二手家私店买了一张床一个橱，和一些木板，又到书局买两本简易家私具制法的书，计划着一个像样的书房和睡房。达夫和嘉琳合买一株斑马树给我点缀过于简单的房子。这棵树翠绿可爱，我很喜欢，给它换了个大瓷盆，浇水施肥长得很快，后来还开了一朵大黄花，几个星期不谢。现在若还茁壮，该有一、二尺高了。草木有本心，总也记得我这辛勤的主人吧！

吃中餐已成了外国人的时髦。轮到我做饭时，我不像他们那样捣马铃薯烤牛排，而来个减料扬州炒饭，或一碟牛肉西芹、羊肉咖哩或咕嚕肉。他们总赞不绝口，还常邀请朋友回来晚餐。相处久了，原先的客套除去后，人的缺点和劣根性就会逐渐显露出来。成见是不会没有的。可贵的是，每次

摩擦过后，总能增进彼此的了解和容忍，加深彼此的情谊。记得农历新年的除夕，恰逢纽西兰国庆，是公共假期。我们大事庆祝，请了许多朋友，晚餐是我从早到晚忙碌一整天的结果。他们却四出寻问中国农历年的风俗，自制了一个红封包，给我压岁钱当作新年礼物，令我又惊喜，又感动，就差没有掉下泪来。

我到了塔斯曼海上空，天已放晴了，远远近近，团团絮絮的白云，不断在蓝色的底彩里推挤翻滚，如海潮般汹涌澎湃，却不如海潮般雄浑壮丽，看久了就只觉单调，收回视线，机翼储油箱上的几个大红字 JETAI TANK NO 3 映入眼帘，心里一阵激动。

迁入亚瑟街七号不久，我得到了一个石油公司的职位，负责飞机油部门。除了这公司的出入产品外，还要检查全国及南太平洋诸小岛各机场送来的机油抽样。JETAI 在我脑海中的反射反应不外是密度、酸度、光度、色、味、燃点及各金属离子的含量等。辞职那一天，我着实伤心了好一阵，想不到三天之后，在飞机上看到了我这似曾相识的朋友。石油公司是在离威灵顿十多哩，叫海景的工业区，每天一大清早，我由亚瑟街出发，穿过大街小巷，要走廿分钟的路到火车站。这并不是一个苦差，我爱步行，尤其是空气清新，太阳明亮温暖的早晨。偶尔，威灵顿的风收拾起它那暴躁的性情而轻轻吹拂时，我更是怀着愉快的心情，哼着轻快的曲子，踏着畅快的脚步去上班的。回来时有顺风车直抵家门，在长长的黄昏里，我还有好多琐事要做，缝一块窗帘，油一张书桌，

织一点地毯，做一个书架，除去花园里的野草，让玫瑰重吐芬芳等等。

就在这样一个黄昏里，我心血来潮，烤了一个香蕉旦糕，泡了一壶茶，坐在门前花园旁的石阶上，享受夕阳的余辉，赫然发现已有人在修理对面的破屋子，是个彪形大汉，身材大约有我的四倍，正举起手向我说哈罗。我请他一同喝茶，他一走前来一边说：

「我叫史丁，也许我们会成为邻居呢！」闲聊了一阵，他要回去了，笑着说：

「You know」（纽西兰人最爱用的口头禅）中国娃儿，我工作了四十年，替人家做了多少事，帮了人家多少忙，像你这样无所求的请我喝杯茶的，还是第一遭呢，明儿见！」就驾着他的大卡车走了。

史丁很勤劳，他有一间买卖旧建筑器材的店，每天下班后才来修理我们对面的破屋，周末也不例外。他常过来喝杯茶，抽枝烟，闲聊几句，渐渐熟悉之后便无所不谈而成莫逆之交。

史丁的出现使我工作的进行，顺利得多了，他有各种工具各种材料。只要我所需要的，他都有办法找来给我。没多久，我的房间便焕然一新，地板铺上薄木片，油漆以后，光洁明亮，站柜是由二手店买来的橱改成的，衣服挂在自制的壁橱里，书架是砖块和木板搭起来，实用美观又别致，书桌宽敞整齐。我又多种了两盆非洲紫罗兰，两盆纽西兰出名的细羊齿和一盆阔叶秋海棠，摆在各角落，还附庸风雅的在墙

上挂两幅国画。史丁来访，总不会忘了摘一束长长的怒放的剑兰，让我摆在床前的矮柜上。布置后的成绩非常令我满意。达夫和嘉琳也大为赞赏，说我能化腐朽为神奇。

除了城里的工作外，史丁拥有一个规模不太大的农场，饲养动物也种菜和一些花。我从他的农场里拔了许多菜苗，种在后院，有卷心菜、波菜、菜花、葱、蒜、红萝卜等。我离开时，后院是一片油绿青翠，现在就不知是什么样了，经过了那个严厉的冬天，蔬菜和玫瑰，恐怕都已凋零了

越过了塔斯曼海，在雪梨机场登陆，我买了好几张明信片，准备下一段航程用。雪梨到新加坡，那是七小时半的飞行呀！也买了一粒免税澳洲宝石 OPAL，做为纪念。再入云端时，是在泰航 DC 10 的大型飞机里。航空小姐的英语很蹩脚，又不谙泰语，时有通告却又不知在说什么。招待倒很周到，食品也很有味道，加上这次是处女航，每位乘客都酬以免费香槟，最惹人好感的还是那一小束深紫色，娇艳欲滴的胡姬。胡姬，这热带的宠物，把它别在襟上，不能不想这赤道边缘的家乡。两年半，虽不是一段长日子，然而谁知道这日新月异的小地方已起了什么变化呢？又发生些什么事情呢？我有多少旧面孔要拜望，多少新地方要探访；我有多少话要说，多少事要办，多少个问号须要找到答案；多少久违了的食物呀，我要再细细品尝。七小时半呀，我要怎样打发这七小时半？

挂上音乐耳机，转到轻松爵士音乐，开始写信吧，还能做什么呢。先写回亚瑟街七号，交代的第一件事是浇花、菜

和我房里的盆栽。然后写给史丁，我要感谢他的地方太多了，这些日子来，他不但处处帮助我，还是我精神的支柱。每当有什么不愉快的事，有难题不能解决，或偶尔因想家而情绪低落时，我都要向他倾诉，而他也像个慈祥的父亲般开导我。他是乐观的，充份显示出纽西兰人乐天知命的性格。我也渐受感染而开朗得多了。亚瑟街七号的生活，不但扩大了我的视野，也丰富了我两年半的留学生涯，在我的生命史上留下了美丽和难忘的色彩。

终于，飞机渐飞渐低，耳朵开始疼痛，熟悉的椰林，林立的组屋呈现在眼前，新加坡，我又回来了。还乡，并没有如想像中的兴奋与快乐。开始回来时的新奇感一消失，我便陷入矛盾与徬徨之中。我该作怎样的抉择呢？该安安稳稳、平平淡淡的抓紧饭碗，抑或是不顾一切再去为另一个理想而流浪、而吃苦？我是带着答案回来的，回来了却失去了答案。在人生一连串的选择里，我们毕竟不是先知，我们又怎么知道该舍鱼而取熊掌呢？

我又下了决定，当史丁，达夫及医院当局的新雇主都来信催我回去的时候。然而母亲的眼泪足以推翻一切。看着岁月在她脸上所画下的河川山谷，我的心纵使是旷野里的飞鸟，也只能暂时飞回牢笼。两年半的西洋文化毕竟抵不过长时期的养育之恩，我又怎么能带着一颗沉重的心远走他乡呢！于是我错过了归期；于是我失去了那份研究工作。我想到我所失去的，那世外桃源般的乐土与美景，那田园风光的谧静与和平；然而我也想到流浪生涯中免不了那难言的寂寞和难忘

的乡愁。我想到我失去了追求理想的快乐，探讨秘奥的满足，却也免去了钻研过程中的煎熬与痛苦。罢，罢，平凡又何尝不是幸福？

十一月，地球南端又是另一个春天了，当草木欣欣向荣，剑兰又再盛开时，史丁就会说：

「中国娃儿呀，为什么你还不回来呢？」



湛蓝的海水

多年以前，朋友往加拿大，经过夏威夷时，给我寄了一张风景明信片，写着「这里的海水真蓝，从没见过这样蓝的海水」。那时我初踏入社会，只想安安份份的教书，对于这位朋友，除了感激与羡慕外，却没有把他的话放在心上。直到前几个月，读了时代周刊对夏威夷风光的介绍，尤其是对那里的海滩，海浪和海水推崇备至，我才又想起朋友的话。

虽然如此，往夏威夷途中，我仍不敢过于乐观。在山明水秀的纽西兰住了几年，湛蓝的海水已属平常，一些从前认为风景好的地方，现在也给予不同的评价了，尤其看了最近某报记者先生对夏威夷的报导，我更不愿期望过高，以免失望之苦。

十四小时的冗长飞行，看见陆地是件高兴的事，更何况看见的是浮沉在碧绿海水中明珠似的几颗小岛呢。我先前的疑虑一扫而空。本来嘛，能暂时离开那平淡而又平凡的生活忘了那日复一日的繁忙，琐碎刻板，躲开了大都市的复杂喧嚣烦闷，本身已是一种快乐，我还要再苛求些什么呢？就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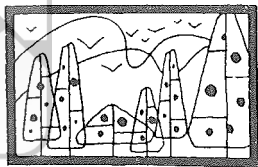
看夏威夷湛蓝的海水，能给予我什么额外的乐趣吧！

安顿下来，寻幽探胜的第一件事便是去看海。最先到一个离住处不远的哈瑙玛湾，一片葱葱郁郁的桦树林，树下疏落着野餐用的桌椅，烤肉用的炉灶；林阴里洋溢着年青人的嬉笑胡闹和小孩子的欢欣。车子直达树林的边缘，站在矮矮的石围墙内，这才看到依山势蜿蜒而下的小径尽头那一片金色沙滩，徜徉在婆娑椰影里向人招手，那沙，一定是轻滑如丝，温柔如夜，否则，怎能如此引人？海水，确是碧绿得叫人心动，叫人心醉，而其间斑斑驳驳，隐隐约约的影子，是水下大片大片的珊瑚。较远处，一排稍突出水面的珊瑚礁，象是专为保护这海浴场的忠诚守卫，南太平洋的滔滔巨浪，就打击在这礁岩上，激起无数雪白的水花。站在高处，清风阵阵，眼望碧波千里，真叫人心旷神怡，烦恼顿消。后来去的次数多了，才知道这地方的好处实在不止此。跳进水里，成群成群的大鱼小鱼，就在你身边悠闲的游着，或许它们也知道，这是唯一可以和人类共游的地方吧！潜下水去，奇形怪状的珊瑚，一片连接一片，形状各异；或奋力游到远处，正要坐在岩礁上休息一会，一个迎头大浪，就一推把你推进海里。在这里，要说「乐不思蜀」，是挺容易的一件事。

除哈瑙玛湾外，其他的海滩都承受着巨浪的冲击，滑浪，戏浪的人也很多。想游泳是不可能的了，一跳下水，来势汹汹的大浪就把你推向海边，抛向沙滩，一个不小心，跟着而来的浪，排山倒海似的便压将下来，一时之间天旋地转，你还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时，一大口又咸又苦又多沙的海水，

已直往胃里冲了。就这样学会与巨浪坚持相处，荡漾其间。竟也是人间一大乐事了。

后来，乘车做环岛行，美丽的海滩，实在多不计数，而湛蓝的海水更随处可见。走走停停，环绕整个阿胡岛，一天便过去了，留在脑海里的，似乎只有海滩海水。我也想写一张明信片给这位朋友，说海水依旧那样湛蓝，然而他是否会记得我这个落魄朋友，记得说过的那句话呢？人间事，虽说来来去去，总离不了悲欢离合，失意得意，但个人的际遇，却可相去天壤。朋友已学成归去，是上流社会的显要人物了，而我却漂泊到夏威夷，看这无限湛蓝的海水。



从单车谈起

据说，单车在中国各大小城市是最普遍的交通工具，简直人手一辆，而大街小巷上，横冲直撞，比比皆是。我离开中国定居星马已二十多年，从没有想回去过。对于单车之流行，便只姑妄听之，姑妄信之，没去想像那是一种怎样的情形。

来到柏斯，才真正体会到单车能被充份地利用到什么地步。也许是地广人稀吧，柏斯的市郊，分布得极为广阔，而各个地区，虽然都有些丘陵高低，大体上来说，还是很平坦的。另一方面，柏斯的冬季，没其他地区那么酷寒，加上近年来，运动越来越受重视，于是单车逐成了上学上班，郊游访友以及上超级市场采购食品的工具了。日常路上所见，骑单车的不仅是邮差报贩和身强体健的年青人而已，单车上的老先生，老太太甚至花枝招展的盛装仕女，也屡见不鲜。

大学里，单车当然更不计其数了。各个建筑物的底层或骑楼，都设有安放单车的架子。曾经问过一些朋友的住处，他们有的住在五、六哩，或十多哩外。问他们怎样来回，答

说是骑单车。我不禁大为惊奇，他们却轻描淡写，不当回事的说：

「那不过是半小时，或四五十分钟的运动罢了。」

学生团体，更有组织单车旅行队，有一天来回的，也有连续一、二周的。一位教授的孩子，竟以这简单的两个轮子，走遍了纽西兰南北两岛，看的地方，比我这在威灵顿住了好几年的人还透彻呢。

我刚到柏斯时，住在西澳大学对面的宿舍。虽说是对面，由于大学范围很大，由宿舍走到医学院，总也要花费半个钟头。有风和日丽阳光普照的时候，就想到闻名已久，就在大学校园边静静流着的天鹅河边走走。每每也因为要步行良久而打消了念头。这些时刻，便觉得若有辆单车，该多好呀。住在新加坡时开的是刚出厂不久，崭新光亮的车子，来到柏斯，竟连一辆单车也成了个奢侈的梦了。追寻一个理想，其间该做多少牺牲呢？当然这也不是我一个人如此，类似的傻瓜还不少呢。认识一对匈牙利夫妇，两人都是医生，男的还是精神兼脑科专家，在匈牙利时是顶儿尖儿的人物。来医学院做研究院士。由欧洲大陆千里迢迢的来，飞机票已花去不少了。澳洲的生活费又高，女医生照顾女儿之余，便做些甜饼出售。匈牙利式甜饼，味道可真不错，可是吃的人中，又有谁会想到其间的辛酸苦楚？

然而，事情总有两面的，多年之后，当他们回到匈牙利又坐上医学界第一把交椅时，也许也会怀念这一段单纯的清贫的日子，也许也会觉得只是当时已惘然吧？摆脱了许多虚

荣的念头，物质的束缚，又何尝不是多出了一份自由，一点
安详宁静呢？人生有哪个时刻不须面对种种不同的挑战？

终于找到房子，搬出宿舍了。这是一幢木屋，古朴玲珑，
我很中意，却离大学三数英里，步行是不可能的了。正在踌
躇如何搭车，每周要花费多少车钱等等。房东先生彼德从后
院推出了一辆半新不旧的女庄单车说：

「安，试试看，也许还适合你呢？」

于是，奇迹似的，我也有一辆单车了。把它又洗又刷，
弄去了许多铁锈沙泥尘埃，再在车头装上一个白色网篮，把
手换上黑布带，焕然一新了。我就靠它早出晚归，穿过大街，
仿佛又回到念中学那一段日子。而那一段天天骑单车去上
学的岁月，却是十多年前的事了。在逐渐步入中年的日子里，
竟能再一次掀开那个烟远疏长的旧梦，喜耶？悲耶？自己也
无从分别了。



橄榄树

雨后的一个清晨，我走过后院，要到储藏室推出单车，准备开始一天的辛劳。院子颇大，一边铺了砖块，砖块团团的沿着一棵大树，绕了一个又一个同心圆圈。另一边则栽满各种花草树木。还未到春天，黄野菊却已不耐烦似的，开得顶灿烂了。墙边的红梅，也不甘后人开了三五朵，却像不胜负荷似的，在严冬的寒风里抖索。砖块湿漉漉的，很滑，我小心地走着，忽然看见了地上东一粒，西一粒，都是黑色的椭圆果实，抬头一看，大树茂密的细长叶子间，也吊满这种黑色果子，正在寻思那是什么东西时，耳边响起了房东先生彼德的声音：

「这是橄榄树，你见过吗？」

「橄榄树！」，我怔住了，对它注视良久。

这就是橄榄树，这就是使三毛走遍天涯，到处流浪的橄榄树了吗？它竟这么轻易地就出现在我眼前，傲然挺立地就在住处的院子里。我像是不敢相信似的，对它看了又看，还采了几颗橄榄，嚼了起来。想起了那一首叫橄榄树，三毛做

词的歌，不禁哼了起来，却忘了大半歌词了。这也难怪吧？自从离开新加坡那一天起到现在，还没说过，听过一句中华（引柏杨中华人）话，以往每天必修的报章副刊和文艺杂志，当然是放弃了。生活里遂失去了柏杨的诙谐，亦舒的狂想，三毛的传奇，虽是平淡，也是平静，好在还不致沦为枯燥。

橄榄的味道苦苦的，涩涩的，并不太好，唯一令人想尝它的，大概只有那咀嚼过后的一点余味回甘了。不太丰厚，克勤克俭而怀着希望的日子是否也能像橄榄一样，比安逸舒适的生活，更能给人一点回味呢？

研究工作的道路，是艰辛而寂寞的。三五年的惨淡经营，用以维系的，就只在一线稀微的希望上。其间，物质生活的享受，可说是降到了最低点。而所要做的牺牲，又岂止是物质而已呢！青春，不也一样，一日日，一月月，一年年，就如各种溶剂，溶液，被倒入试管，流入水槽，丢弃了吗？

但是，又要怎样才能挽留得住青春呢？把一天天岁月，换成一张张钞票，开新车，穿漂亮衣裳，提名贵手袋，出入高尚餐厅，到乡村俱乐部去游泳打球，我都一一尝过了，又何尝觉得年青呢？

接受这个挑战，是经过深思熟虑，下大决心不以一生时光去换取个人的物质享受才离开我舒适安逸的生活的。对于可能面对的一切艰辛困苦，虽不能说是甘之如饴，却也早有心理准备，不致于临阵退缩。因此虽然每天往返大学都要骑上铁马，上丘陵，下斜坡，与冲锋陷阵似的车队为伍走好几哩路，冒风雨，抢红灯，还能自得其乐，自命清高。谁说不

呢？所得的薪水，仅够膳食住宿，当然不必去管他金价上落，股票行情，说是清苦固然对，说是清高也未尝不可呀。

况且，单纯平静的生活里，偶然出现的一点惊奇和喜悦，就像荒漠里的流泉那样，引起无限欢欣，点缀平淡的日子。就像我忽然看见了橄榄树。



个人·社会·罢工

与其他西方社会一样，澳洲是个推崇民主的国家。由其如此吧，却也产生了许多「民主」的社会问题。就像在夏威夷时，听说那里的椰子曾打伤了路人，路人起诉市政府，赢了官司，市政府要赔钱，为了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便把所有街道旁，海滩上的椰树都喷上特别药物，使其不结果实一样令人啼笑皆非。以此类推，若是一棵椰树倒了，打伤了路人，那么夏威夷诸岛的椰树，都要遭殃，而不能与 ALOHA 一同作为代表夏威夷的标志了。不自由，毋宁死，自由，诚然是可贵的，但若滥用自由，到了危害社会的地步，大概就要另当别论了。

在澳洲，行行业业都各有其公会。经济上能独立的专业公会，如律师，建筑师，会计师等人的公会，其实各国都有，也没听说过有罢工的事情发生。大家你挂你的牌，我收我的费，羊毛，从羊身上就可取得，不必通过雇主的关，没有了钱的纠纷争执，问题就简单了许多。但也有更多在经济上不能独立的，专业或非专业工会，其会员受雇于政府，财团或

私人机构。这些工会，便不是只叫会员交年捐，平时让他们打打麻将，然后来个一年一度推举新理事，吃大餐完事。相反的，这些工会的组织非常宏密健全，力量也很大，很能为会员的福利着想。而各工会之间，也有连系。正因为如此，对于这民主社会，构成了一个颇大的威胁，多了一个工会，就多了一份潜伏着的罢工危机。

我到澳洲之前，也不是没听说过这里常有罢工的事，只是事无关己，看了报纸，听了新闻便也忘了。

来到西澳大学所在的珀斯，前后还不到两个月，而所听到的，见到的和亲身体会到的大大小小罢工事件，就已不下四、五次之多了。

最先开始，也拖延最久的，是教师公会的罢工。不太寻常的是，教师们的罢工，倒不是为了加薪，而是为了州政府削减教育费和裁员，事情似乎越闹越大，连家长也卷入了，支持教师公会的行动。眼看山雨欲来风满楼，却又忽然间戏剧性的打住了，烟消云散。折衷办法如何，我并不太关心。自己早已脱离粉笔生涯；况且，客居于此，也无子侄辈在中，小学上课，便也懒得去打听了。

只是，深受影响的问题跟着便来了，那便是邮政人员因要求超时工作加薪的怠工。整个邮局服务，几乎都瘫痪了。邮局里邮箱里，信件堆积如山，无人处理。家书不用说收不到了，要寄的信也发不出去。那时我刚到这里，辞职后尚不能清理而托朋友代办的所得税，薪水，各种按柜金的退还等问题，都没办法得知其进行程度，更是忧心如焚。好在—

位同事，正欲到美国渡假，途经新加坡，于是她带去的，除了我的祝福外，还有一、二十封给各位亲朋友好的信。紧接邮政工潮尚未解决，交通及运输工人也决定罢工了。这样一来，遭受鱼池之殃的，便不计其数了。首当其冲的，是厂家，农夫和消费人。家庭主妇为了屯积足够的食、用品而大量采购，于是，商店里买不到牛奶，菜蔬，水果，而农场里的各类食品，却因无人运送而腐坏了。有许多地方，甚至连面包也买不到呢。好在那时是住在宿舍里，否则也许要三餐不继哩。

那个星期天和朋友到印度洋边缘的一个海滩游玩，路经络京翰 Rockingham 时，停下来喝杯咖啡。女店东泡了咖啡后，并不取来，却在小电炉上煮起牛奶来了。这是少有的，一向鲜奶都存放在雪柜里冷冻着，那用得着加热来着？甚感奇怪便问其所以，说是因运输工人罢工，他们直接从农场买了牛奶，没经过消毒，只好以煮沸消毒了。大食品公司有办法自己从农场买到牛奶的，瓶子上也一律盖上「须经煮沸，方可食用」的字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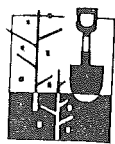
虽然罢工事件在澳洲层出不穷，人们却似乎已司空见惯而能处变不惊了。不论什么大小罢工，除了收音机和电视新闻报告时听见外，平时不见有人多做谈论。大家照常工作，照常吃饭。接受罢工，就像接受冬天时节的阴晴无定和风风雨雨一样：虽不喜欢，却无可奈何，只好既来之，则安之；以不变应万变了。大惊小怪的，大概只有像我这样还未久待的过客吧。

澳洲是个很注重「个人」的地方，个人自由，个人权力，

个人利益，都很受尊重，唯独没有强调个人道德。一般人的自我观念很强，对别人，尤其是外国人，虽充满好奇心，却缺乏关心和爱心，表面上都很友善而客气，实际上则少有深入的交情，更不能主动或尽力帮助你。各种罢工行动虽然都各有其前因后果，但其中少不了的一个症结是：个人越来越把自己看得比一切都重要了。工作的目的是为了填满荷包，工作的条件必要职位高，薪水多，时间短，稍一不合，罢工好了，没有「我」，看你行也不行？

许多其他社会问题，如：俯首皆是的破裂婚姻，随处可见的寂寞老人，不也是过于标榜「个人」的结果吗？

然而，在同样的一个社会里，却也有着令我敬佩的另一些人。他们以极大的工作热情，极长的工作时间，换取极低的代价和薪酬。生命，何其短暂，何其脆弱，何其宝贵，难道就该只为了个人的安乐荣禄而营营役役，而不顾一切吗？



冬夜·炉火

柏斯的气候，属于地中海型，虽有冬季，却没有严厉酷寒的冬天，便也没有瑞雪纷飞的昼面或踏雪寻梅的诗情，更没有滑雪或堆雪人的乐趣了。令我记得冬天还是顶可爱的，是寒夜里那一炉熊熊的烈火。

新近建造的房屋或公寓，大多已经没有了烟囱和壁炉的设备，用以取暖的，是两条被围在弧形铁片里的不导体镍棒，通电热得红通通，或是因形像电风扇式的三页螺旋，旋转时不断打出内部线圈所发的热量。这种时髦的文明产物，虽然比燃烧柴，炭方便，干净得多，却又无品无格之至。

很幸运的，我住的房子是旧式木屋，起坐间就有一座壁炉，炉子其实只是连着烟囱，由铁片和铁棒围成的方形空间，彼德不知用什么颜料，把这些生铁喷得乌黑光亮。炉子四周，是一圈色泽鲜明的彩瓷毛砖片，浅浅蓝色的背景，衬托出一小束细细长长的花花叶叶，古老，却调和得深令人喜爱。

不下雨的时候，彼德就把堆在花园后边，由屋顶上或墙壁间换下来的旧木料，用斧头斩成一段段。偶而，他也到农庄里去拿些树枝树干，劈成小块，由我把木块搬到储藏室，

整整齐齐的排在墙角边，再装满一大藤箩，抬到起坐间的炉子边。

当夜幕低垂，气温急速下降时，我便把隔天的报纸，搓成一团团铺在炉子下边，上面盖上小枯枝，然后是小树干或细木片，再加三几块大木块，划一根火柴，报纸着火了，浓浓白烟，阵阵冲向烟囱，枯枝，树干都着火了，大木块也跟着燃烧起来，发出必剥剥的声响。愉快的火舌，在炉子里奔跑跳跃，时高时低，来回不息。熊熊烈火，辐射出光和热，烤暖了空间，烤红了我的脸，烤热了我的身和心。尽管外面寒风呼啸，苦雨凋零，我却庆幸拥有这斗室的一片春。这时候，我会深深同情那个可怜的卖火柴女孩；会想起汤姆沙耶玩弄烟囱而变成黑小孩的故事，也会希望圣诞老人从这烟囱降临，当我不生火的时候。

对着这一炉温暖，播放一点柔和音乐，我就可以坐上三几个钟头。木柴燃成了红红的炭块，我又加上新木柴。小时候在马来亚乡下，妈妈就用木柴烧饭做菜，这种红火炭，夹了放在风炉里，还可炖一锅上汤或煮几壶开水。熨衣服时，把火炭夹进铜的或铁的重熨斗里，还要用蒲葵扇子拍着扇着，才能把浆得又粗又硬的衣服熨得服服贴贴。曾几何时，煤气取代了木柴，电熨斗取代了火炭。最后一次看见那种笨重的熨斗，是被当成古董摆设在人家客厅里。

是念中三，或高一的年假吧，我和弟弟到父亲胶园的木屋去住，那时妹妹已辍学了（这事令我终身内疚和不安），也在那里帮父亲工作。工余之暇，常收拾了枯枝树干，生起

火柴，等火燃尽，有了这样红通通的火炭时，便把蕃薯啦，芋头等埋进炭里，烤熟时候回射的香味，真是令人垂涎三尺。现在我或许也可以找几个马铃薯丢进炭里，只是彼德知道了，一定要大惊小怪，更说我是 orang hutan 了。

彼德没出门时，有时也会来坐在炉子边，他的两只猫，当然跟着来坐在他身上（旁）。慈爱地望着他的猫，他告诉我它们的来历和他那个凄沧哀艳，难以忘怀的往事。我便安慰他说他既那样辛勤地砍柴劈柴，天上会有个七仙女下凡来找他的，实在不必一再重复 Rebecca（注一）的故事。普天之下，负心人，伤心事，何其之多，可别让这些影响了生命的美好和生活的乐趣。我还放了黄梅调的七仙女音乐并告诉他董永砍柴的故事，只隐去了天兵天将捉回七仙女的一幕。

夜已深沉，我们互道晚安，就让一炉炭火在寂静的夜里慢慢熄灭。

注一：Daphne Du Maurier 成名小说，中文翻译为蝴蝶梦。（莫里哀）

雾中行

星期日晚上，我照例坐在壁炉旁边，神游故国。立体身历声音响系统在身后播送着迷人的轻音乐。声量忽然被调低了下来，彼德出现了，对着我说：

「安，明天我要到乡下去察看一项工程，你想不想一同去，你到过澳洲的乡下吗？」

「真的？当然想去了，可是明天是星期一，我须到大学去照料一个还在进行着的实验呢！」

「你想想看吧，要去的话，明天早上五点钟启程，不准迟到。」

这念头太吸引人了，来澳洲就快两个月了，可还没到过市郊区外，去看看久已闻名的牧野平原，现在机会来了，还能不去吗？实验的事，只好到了乡下再打电话着人料理。

四点多钟的清晨，空气冷得像要凝结了似的，这时候要爬出温暖的被窝，的确是须经过一段时间的内心战斗。

彼德已经在敲着我的房门了，只好跳下床，整装待发。

新的一天，虽在几个时辰前就开始了，而大地，却仍然

属于夜的神秘，静谧与祥和，连苍穹也都似乎熟睡未醒，唯有晨星儿们，被簇钉了在蔚蓝碧空里，顽皮地一闪一闪亮着微光，而那钩新月呢，也不甘示弱地映着点儿清辉。这样柔和，这样明朗的晨光，不正是一个大好晴天的预兆吗？彼德却不太乐观，说北边路上，常有大雾呢。

「上哪儿去？」我问

「伯林日里，柏斯以北三百六十公里。」

「当然，难道明天你也想自动放假？」

从新加坡回居銮老家，全程大约一百五十公里，我若开车回去，总累得唉声叹气，疲倦不堪，从来不敢尝试当天来回。

「那么远的路，你累时，由我来开车好了」

「不必，车子是公司供给我的，别人不准开，况且你的脚够不到踏板，开不动的。其实，在澳洲，开几小时的车很平常呢。」

这时我忽然想起一位法国朋友到新加坡，住在京士路，问我说到马林百列有多远，我说远极了，有七，八英里吧，他哈哈大笑起来。距离远近的观念，原来和所居住的地理环境息息相关。

车子进入高速公路，经过了天鹅河中，上游，很快便远离柏斯了。公路渐小，灯光也逐渐暗淡，路边依稀可辨的，只有工厂吹出的白烟。

晨曦里，抵达第一个小城新若夏，这里唯一稍大的建筑物，是一座西班牙式修道院及其旁的博物院，纪念一百多年

前西班牙萨尔瓦多神父到此开垦传教的事迹。

小城还未醒来，继续前进时，景物已由朦胧而清晰了。道路，却窄得不像话，就像马来亚的公路那样，中间一小片铺柏油，两旁都是红泥地，有迎面的车子来时，都各要偏入泥地，扬起漫天尘土。不同的地方只是沿路一直笔直向前，很少有拐弯抹角，上山下岭之处。

太阳出来了，无数道金光，照在路旁无边无际的麦田上，一片连绵的青翠，油绿得耀眼，现在还是播种的时候，嫩嫩的苗儿，只三几寸长，微风过处，掀起一阵柔柔的绿浪。若是秋收时再来，该是穗穗金黄，另有一番雄丽壮阔的景色了。

忽然，田里的麦苗，田间三三两两的大树，以及沿着道路两旁伸延的丛丛灌木，都渐渐模糊不清以至只有白茫茫一片，什么也看不见了，开足了车灯，也只勉强看见灯光所及的范围。时速由一百二、三十公里降至七、八十公里。

这样在大雾里摸索前进了好半个时辰，阳光终于透过雾层，道路可看得清楚了，田野山林间稍为低凹处，仍是雾的世界，形成了一个湖泊，一片片汪洋，往更远处看，却又像一层层云海了。

雾气消去了，麦田变成了牧场，痴肥的绵羊，拖着臃肿的厚毛衣，东一堆，西一堆，低头啃草。我曾听过唱过这样的一首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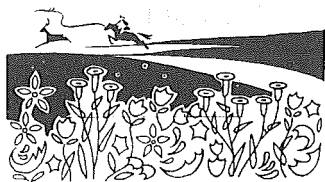
「一群姑娘一群羊哟，羊群里歌声响哟！」便也期望能在牧场里一见这种如故事般美丽的情景。可是路边伸延数十百里的牧场，极目所能穷的，除了羊群外，还是羊群，连个

姑娘的影子也没有。

别说姑娘，就连大个子粗犷豪迈的牧人，也看不见一个。而雾又来了，于是，我只好在脑海里想像回疆姑娘，穿戴着鲜艳的头饰衣裙铃套，在羊群里载歌载舞的情形及着短皮袄，长统靴，扬着长长的马鞭，踏着是的蹄响的西部牛仔故事。

一路上，雾就这样时来时去，一直到太阳高高挂在天空，才消失了，而我们也抵达了目的地，伯林日里，这个小得只有一匹马的小镇（英俚语：One Horse Town，形容其小，未必真有马），小是小了，却各种现代化设备齐全，我现在就坐在市立图书馆（只一间房间大小）的唯一书桌上，回想雾里行车三百里的经过。

白居易有「花非花，雾非雾，夜半来，天明去」之说，我所看到的雾，却在白日睽睽里，排山倒海地向你迎头迎面整个笼罩了下来。不过总也算是「来似朝露不多时，去似春梦无多觅了」，只希望在黄昏时分，夕阳西下的归程里，不要再碰上大雾才好。



洛特涅斯去来

——罪之岛

冬天，它还在门槛上徘徊不去，逐渐温暖明朗的阳光，也还未能完全驱除残冬的寒气，而人们却已不甘寂寞的急着从冬眠里醒来似地从事种种春夏时节的活动了。

星期天，太阳明亮地照耀着，天鹅河边的码头上，挤满了如涌人潮，大家都要到印度洋中的小岛——洛特涅斯过一个美丽的星期天。

船不算小了，而在汽笛声响起时，舱内的一、二百个座位都快坐满了，还有一些流连在咖啡枱边呢，不畏寒风的，都溜到甲板上的小酒吧去了。

汽轮沿着天鹅河蜿蜒，南北柏斯两岸，呈现不同风光，徐徐经过了北边河畔的西澳大学，帆船俱乐部及其他商业区的多层建筑物，再过去便是建筑在半山悬崖峭壁上的豪华别墅庭院。南岸较没什么特色，不是多层公寓，便是私人住宅区。交通繁忙处，有拱形大桥衔接南北两岸。坐在船舱里，看桥上车辆来往，桥下船只穿梭，河面浪滔滔，天空群鸥飞翔，觉得自己也置身画里了。

大约过了一小时吧，来到了河口费曼特(FREMENTLE)，再去便是印度洋了。河与海交界的地方，出现明显的青黄相交的颜色界线，似乎楚河汉界，不容混淆。天鹅河是内流河，河水就在这里开始，把柏斯切成两半，向内陆流去，最终形成小支流，消失在土地里。

在广阔无边，巨浪滔滔的印度洋里，又颠簸了一个钟头，才看见了小岛洛特涅斯。上得岸来，虽然阳光灿烂，阵阵海风吹来，还是冷得直抖索。

洛特(ROTT)，窝也。这名字也怪有趣的，据说最早是一位荷兰籍人士在这里发现了一种鼠，而以此命名的。我们走了一整天，这种被视为岛上特产的鼠却一只也没看见。看到更多的是一群群的海鸥盘旋，只要坐下来吃点什么，便都飞来了，一点也不怕人。

洛特涅斯狭狭长长，只二、三哩宽，而长度却有十来哩。居民除了商店，旅舍和餐馆的经营者外，几乎都是来渡周末和短期居住的寻幽探胜者。建筑物，十之八九是假日旅舍和别墅，都分散得远远的。岛上还有一间小医院和一间警署，不见警察，却看到了几张在此地失踪人士的肖像，看来这地方不如想像中平静，这或许也是罪之岛名称的由来吧！

洛特涅斯没有汽车，横冲直撞的，都是单车，游客可以在岛上租单车，更普遍是把单车也一起带了来，我平日每天骑单车，难得一个星期天休息，便安步当车，和彼德从一个海滩走向另一个海滩。这里的海滨可真不负虚名，沙滩白净平坦，海水碧绿澄清，一尘不染。只还不见有弄潮儿和逐浪

者，大家坐在岸边晒太阳，垂钓谈天。

向更深更远处走去，是乔其亚湾，这里已少有人迹，一块块巨岩后的那一湾碧水，在阳光下闪亮。正要坐下来对它注视半天，身后一个怯生生的声音：

「对不起，我的朋友给鱼钩刺到了，流很多血，你能帮我吗？」

一个小不点儿，不会多过六、七岁吧，怎么跑到这偏僻的海湾来，又出了乱子呢？

跟着他跑下岩石，果然，比他大一点的男孩，坐在沙上，左边裤管一片血迹，鱼钩已深入他大腿，要扯出来是不可能的了，该怎么办呢？

唯有把他送入医院，可是他连挪动一下也觉疼痛。彼德把他驮在肩上，慢慢步上大路，走不多久，也觉负荷过重，而前面的路却还远远好远。

总算借来一辆单车，把他放在车上，半推半拉，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到达码头附近的医院。

这小插曲就结束了洛特涅斯之游，可谓意兴阑珊了。不过，心里还是高兴的。

春到人间

「盼望着，盼望着，东风来了，春天的脚步近了。」小时候读华文，念朱自清先生的春，虽觉得蛮顺口，在蕉风椰雨的赤道上，却实在没办法体会又冷又湿的冬天盼望春到人间的心情，虽不致于天寒地冻，落霜下雪，却也风雨飘摇，冷得难受。每天早上骑单车的三数哩路，有时竟觉得像天路历程般遥远，到了学校，不仅手脚，连脑袋也似乎冻僵了。这种情形下，对暖和晴朗的春天，怎会不热切地盼望着呢？

九月的跽音近了，暴风雨侵袭的次数渐少，阳光越来越明亮了。看似枯木，畏缩了整个冬天的枝枝干干，都冒出新芽，现出一点点鲜鲜的嫩绿，生气盎然了。园子里那株梅树，还不见有叶子，花朵却灿烂地开得满树艳红，引来满园子狂蜂浪蝶。水仙，是早就有了，她虽漂致过人，却总羞羞怯怯，偎着墙角树头，犹抱琵琶半遮面似地在瘦长叶子掩护下悄悄绽放。玫瑰和剑兰，相比之下，显得热情而喧张，一朵朵，一枝枝，争妍夺艳，开得热热闹闹，大大方方。康乃馨，金玛莉，山茶，木槿，也会赶赛会似的，一齐开放了。

这几天，路边上，校园里，随处可见的红花树，越发夺目了，也是不见叶子，却吐着火焰般的鲜红花瓣子，高高在上地招展在阳光里，并随着风儿，飘了满草地的缤纷。

放眼尽是黄的，白的，蓝的，紫的，春天，是属于鲜花的。

星期六去国家公园野餐，满山遍野，游人如鲫。这里生起了烤肉的火，那边飘来烧肉的香。小孩子是出了笼的小鸟，大人们也心怀开放，谈声笑声，和着瀑布流泉，在约翰森林飘荡。

说春江水暖鸭先知，偌大的湖面，却只有野鸭三两只，怡然自得地在绿波里荡漾，它们成群成队的同伴呢？或许还不知道春天，它已降临山林上湖水间。

游泳池开放了，天鹅河边，印度洋岸，人群越来越多了，弄潮逐浪，滑水扬帆，或只坐着，躺着晒太阳，各随所好。春天，是属于活动的，欢乐的。

可是，春天也还是有脾气的，今天还是暖洋洋，而明天也许风也来了，雨也来了，气温又大幅度下降。春雨绵绵，春寒料峭里，一切活动又都暂停了，大家盼望明天有个晴朗的好春光。

夏日的乐章

夏天，热闹而喧嚣地，降临这地球南端的大岛上。它一来，就宣布了长长的白昼和炎炎的阳光，于是河水海水都暖和起来了；一度冬眠着的大树，现在绿叶成阴了；花季是早已过去了的，而果实却开始成熟了，桃、李、杏、梨、橙子葡萄都上市了；蔬菜瓜豆也大量出现，便宜得出乎想像。

夏季的高潮——圣诞节，这个由欢乐，由色彩，由美丽的故事缀成的佳日，就在小孩子们盼望礼物，大人们盼望假期的眼光里来了，又在纵情笑闹，狂饮暴食，通宵达旦的高歌乱舞里过去了。

新年，它悄悄的来，又悄悄的走，不曾惊动一颗渡假中逍遥舒畅的心房。

跟着，在佳节期间沉寂荒凉，像座被败兵之将所遗弃了的孤堡般的大学苏醒了。各种研讨会，座谈会，夏日课程都开始了，各种学术的文艺的，科技的娱乐的活动也都这里举行。露天剧场开放了，与花园同时成了歌舞戏剧音乐的演出地点；在树阴下摆几排椅子，前面置个稍高的站台，就成了

别开生面的讲堂课室；上美术的更把画架油彩摆得到处都是，似乎要把校园的每一个角落都捕进画布里。

人来人往的，已不是平日所见，穿T恤牛仔裤球鞋骑着脚踏车横冲直撞的邋遢年轻人了，他们辛苦了一年，现在回家去了，或旅行去了，或做工去了，换来的这批，是西装毕挺的绅士和衣着高贵的淑女。

平时为学生服务的几个餐厅，都休业了，于是一辆装璜得色彩鲜明的餐车，每天停在校园里，售卖快餐茶点，为绅士淑女解决民生问题之外，也给校园增加了几许欢乐和热闹的气氛。

是仲夏了，天气热不可当，温度计的水银线，像要脱颖而出似的，一个劲儿往上冲，突破了四十大关尤不停止。太阳，是高张的火伞，地面，也不示弱地反射着热量。走在路上，就像是走进了蒸气浴的密闭浴室，汗水从全身的每一个毛孔渗出，喉咙干得似乎连张口的力也没有。这时心里所想的是一大玻璃杯的加冰清凉椰子水，胜煞天上玉露琼浆。

大热天里，最惬意的是偷得浮生半日闲，去坐在天鹅河边的树阴下，高翘起双脚，背靠树干，漫不经心地看一回闲书，或看五颜六色的风帆；看小孩嬉水，或看海鸥觅食；看环肥燕瘦，看美人鱼，半裸或近乎全裸着，一只只躺在沙滩上晒太阳，把皮肤晒得红通通像蒸熟了的龙虾；或什么也不看，闭起眼睛，在暖暖的空气和习习的凉风里，做一个仲夏之梦。

醒来，日已西斜，游人渐去，再懒洋洋地待下去，就会

看见苍茫的暮色起自天际，慢慢笼罩了蓝天，绿树，河水。五彩的云霞，一下子全变成了淡紫色，然后是暗暗的灰，然后，河对岸的灯光，一盏两盏，一下都亮了起来，像是先约好了似的，又缀成了另一个星天。



葡萄成熟了

冬天里，屋子后边的凉棚顶上，疏疏落落地交错着几根葡萄藤，枯枯干干的，不要说叶子也没有一片，就连倚在凉棚边，绕着柱子攀援而上的老根主干，也都死气沉沉，看不出半点生机，谁敢相信有朝一日，它会长出茂密的绿叶，开满枝头的繁花，结出累累的果实呢？彼德却说葡萄是多年生植物，别小看了这三几株老葡萄藤，它们在冬天虽不起眼，却是养精蓄锐，夏天的时候，结出的葡萄可是吃也吃不完。

春天来了，老葡萄藤上竟出现了许许多多一小粒一小粒的幼牙，稚嫩的尖端，努力冲破老藤坚韧的皮，像一颗颗绿色小眼睛，向料峭的风雨探望春的讯息。小眼睛慢慢张成一小片指甲大小的叶子，而这里一片，那里一片，柱子上，凉棚顶就都是一点点鲜鲜嫩嫩的绿了。很快的叶子像手掌那样伸了开来，凹进凸出在掌边缘开了中间较长，两边短的叉。新长出来的小藤，也越伸越长，一个劲儿向凉棚顶上爬。

那个时候，正值冬眠的动物甫醒，我们为了捕捉一些实验用的爬虫，每个周末，都开了系里的小货车，往效外田野山林和国家公园里跑，往往沿途几十公里路，所见的都是一

片接着一片的葡萄园，园里一行行排列整齐的是枝桠苍劲的老葡萄藤和藤上簇簇新藤。朋友说一株葡萄藤，从种下去到开花结果，最少也要四、五年。而开始结果的几年，都结得少，果实也不好，一定要三几年后，才能结出又大又甜的葡萄。这才明白为什么所见的大多是老葡萄藤。朋友又说要是有那一年风调雨顺，天时地利，所结的葡萄就特别好，葡萄大丰收，制成的葡萄酒，也特别香醇，那就是有名的丰年葡萄酒了（Vintage wine）。

我另找到房子搬家的时候，彼德凉棚上的葡萄藤，已结出串串果实了，一颗颗小葡萄，晶莹可爱，像是戴在少女粉项上的翡翠珠链，滚滚的浑圆，翠翠的油绿，我无缘见它们逐渐成熟，亲手摘下一颗放进嘴里，想起来总就无限遗憾！

又过了几个星期，是圣诞节了。外国人庆祝圣诞节，是比我们庆祝农历新年还多姿多彩多费周张的。我到一英国家庭去参加他们的圣诞午餐和舞会。因为是晴朗的夏天，午餐摆置在花园里，雪白的桌布，鲜红的纸餐巾；艳丽的康乃馨，在长长的水晶花瓶里恣意怒放，头顶上就是一串串沉甸甸往下垂的青色葡萄，而茂盛的枝枝叶叶，替我们打伞似的遮去了炎热的太阳。一声圣诞快乐，大家啪地一声，各自拉开分到小纸弹，把由彩纸剪成的帽子往头上戴，开始了这个葡萄架下的圣诞午餐。这样的五颜六色，这样的诗情画意，这样的兴高彩烈。这种画面，以为是只在电影里才会出现的，想不到竟亲身体会了。串串葡萄，可给这世界增加了多少乐趣呢！

一天，彼德来访时，不像以往那样一进门就嚷肚子饿要吃中国饭，而是双手捧上一大纸袋约五、六公斤重的葡萄。

「安安，葡萄成熟了，我今天剪了一部份，快尝尝看，过两个星期可剪第二次时，我再给你送一些来。」

此后一连好几个星期，彼德不断送葡萄来。真想不到那几株葡萄藤，能结出这么多果实，而且是这样新鲜甜美的葡萄，我一日三餐，每餐有葡萄，吃得不亦乐乎，心里却想在下一个冬天里，我再看见枯痹的老葡萄藤时，便要对它肃然起敬了。

郊外的葡萄田里，该又是农人和女工辛苦采摘葡萄的季节了，想着那可又是一幅怎样热闹，忙碌和欢乐的场面，不禁神往，于是计划着如何去做一天志愿的葡萄采摘工人。



菲曼特市场

“又大又结实的甜玉米，一元六个！”挺着大肚皮的意大利摊主，高举起塑胶袋，里面装满还带着青色皮，棕色穗子的新鲜玉蜀黍，张大喉咙喊着，招徕生意。

人如潮，摩肩接踵，就在一列列的摊位间，一堆堆的薯仔番茄间徘徊熙攘。

一时之间，我仿佛回到了新加坡，置身于晚间的白沙浮夜市场；又似乎到了星期日早上的宏茂桥巴杀。随着人流，看各种各样堆在两边的食物货品，听此起彼落，小贩们竞相争嚷的喊着价钱。看上什么钟意的，便停下来观看研究一番。再认真地为一两个毫子讨价还价，然后两相欢喜的成交，才欣然离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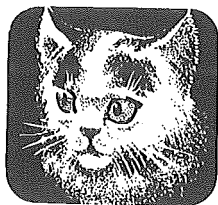
一样是高得象小山丘的苹果、李子、桃、澳洲杷、香蕉、葡萄，又长又肥大的西瓜，标着价格的小木牌，斜斜插在每一堆山丘间。一排排的绿色菜蔬，鲜红的番茄胡萝卜，艳紫的茄子，青翠欲滴的灯笼椒，竟还看见了长长瘦瘦，久违了的红辣椒，引起一份额外的惊喜。

过了生果鲜菜市，是专卖进口货的铺子，各类藤器，从小短凳到大摇椅，花摆沙发，无一不全，墙上还挂了几把蒲

葵扇。中国式的碗碟汤匙筷子，锅铲，臼子，茶壶，也应有尽有。而摊位最多的，一样是衣饰布料，奇装异服，皮货毛织，一应俱全。吸引人的是成排的熟食铺，当然少不了印度咖哩，中式杂碎，最具风味的，却数法国煎饼（Crepes），穿蓝白格子衣裙，头戴折得有菱有角头巾的法国女郎，站在油亮亮的大煎锅旁，眼明手快地，把面粉浆轻轻一掐一倒一翻，放上填料，折起四边，就成了一个装有火腿葱菜信封一样的煎饼了，热烘烘的捧在手里，一面走，一面吃，看人来人往，看五花八门，竟有说不出的乐趣无穷。

忽然，眼睛一亮，咦，那不是三毛笔下的石头吗？怎么全跑到这里来了？大猫，小狗，野兔，女孩，田庄，树林，无不维妙维肖，神情十足，且丝毫不改原来卵石的形状。旁边，是一幅幅充满西澳情调的画，那种辽阔豪迈，荒凉而不失其悲壮之美，枯干的半沙漠却仍生机处处的挣扎，全在画家的水彩油墨里一览无遗。

角落里，一个年老的小提琴手，斜着头，专注地把梵亚铃依依哑哑地拉，他脚边倒置着的毡帽里，三几个银角，零落而寂寞，廉价的音乐，似乎与这廉价市场的欢乐热闹不相称。这是菲曼特（Fremantle）市场，每逢星期五、六开放时的景象。菲曼特是柏斯附近的海港，也是柏斯最初建市的地点，这里的许多建筑如教堂，博物院，学校，甚至家居的房屋，都古色古香，十分可爱，闻名遐迩的菲曼特市场，更吸引了不少中下层社会的小市民，穷学生，也给这纯朴的古迹添加了几许欢笑和色彩。



波斯猫

刚到柏斯时，我住在大学对面的宿舍里。说起来，宿舍也真有说不尽的方便，离大学近自不必说，每日三餐，时间一到，往餐厅坐，便有人送上餐点，吃完拍拍屁股，一走了事，每星期更有女工打扫房间，更换被单枕头洗刷厕所浴盆。只是我天生贱骨头吧，觉得这种旅馆式的舒适完全没有“家”的气氛，必要亲自打点饮食，洒扫庭院，种菜养花，方有归宿之感。

于是，一连好几个星期，我都四处奔走，物色住处。

那个星期天早上，看过了大学附近的许多地方，都没有一处满意的，只好试试离开大学较远的地区。随便拨了一个电话，听筒那边，传来了宏亮的男高音：

“早安，我叫彼德，你是要看房子的吧？”

“是的，已有人来看过了吗？”

“没有，一个也没有，你什么时候过来看看？”

“你那儿相当远，先告诉我怎么走吧！”

“这样好了，你在宿舍外等我，我去接你来看看吧。”

房子在京伯里路，是一幢老式木屋，外面油漆着干干净净的纯白色，古旧而玲珑，房子里面也布置得典雅朴实，收拾得妥妥贴贴，整整齐齐。我一看便非常合意，决定在这里住下来了。虽然路程是远了点，总有办法解决的。

在起坐间坐了下来，彼德给我送来一杯茶，两只大波斯猫，一黑一灰，也跟进来了。彼德抱起了一只，钟爱地抚着它乌黑光亮的毛说：

“我的女朋友走了，给我留下了这两只猫。”

另一只猫友善地跳上我身子，彼德说：

“推它下来吧，只有她和我这样的爱猫者，才喜欢抱它的。是不是，法朗基？”法朗基是黑猫的名字。

“走了，为什么？”

“我觉得她病得无可救药，买了张机票，把她送回英国了。”

“什么病？”

“酒。”他若有所思的沉默着，似乎陷入无限苦恼里。

“对不起。”我没有再追问，这毕竟是他的私事。便谈了些家事工作的分配，膳食水电费用的分担等等芝麻绿豆小事。

住进了彼德的房子，才知道他是个十分情绪化的人。高兴时，他嘻嘻哈哈，天真如同小孩，可是忽然之间，又想起了什么，默默不发一言，充满无限心事了。有时候，他会从冥想中醒来，忽然间发问一两个怪问题。有时候，她会十分认真地，很有耐性地示范、指导我一些英文字母的发音，纠

正我的错误，有时候，他心情不好了，会生气地说：

“你这个没有希望的小女人，告诉你多少次了，你又再患同样的错误，什么时候，你才能说一口正确的英语呀，你的新加坡头脑？”

我知道他没有恶意，也不会生气。人贵相知，况且，能有他教我读英文，说正确的英语，正是求之不得。

只是我们见面，交谈的机会并不太多。白天一大清早，就各自出门工作去了，夜晚和周末，他常要赴许许多多不同女人的约会，有时也会有公司的应酬。

彼德对猫的关心和钟爱，实在是到了令人难以理解的程度。无论怎样忙碌，这两只猫的早、晚餐，他必要亲自打理，他的猫是不能吃残羹剩肴的。上购物市场，第一样要买的是猫罐头、牛奶、肉碎、猫洁净剂，猫去蛔药，凡是猫要用的，他都十分慷慨，但对我们食用的肉类菜类，却又十分节省。他自己也常说他的猫儿吃得比他还多。

每天早上，他吃早餐前，一定要把大黑猫抓了起来，一手扶在猫颈下，一手按在后肢间，高高举起说：

“这是——世——界上——最长的猫！”

“安，世界上再也找不到更好、更美、更可爱的波斯猫，你说不对吗？”

下班回来，他一进门也总“法朗基，法朗基”地叫个不停。周末他有时在外夜宿，第二天一大清早，一定赶回来喂猫。冬天夜里他没出门的时候，坐在炉火边，就抱着法朗基，一再称赞它，或对它谈上半天。

天气渐渐暖和了，人们也逐渐活跃起来，一些从匈牙利，波兰及苏格兰来的研究生经常邀我参与他们的活动：郊游、野餐、游泳以及到彼此住处用饭等等，彼德主动要求加入，生活圈子和活动范围一广，他也开朗，活泼得多了，不再时时提及那位英国女郎。对我的英语也更勤加督促，还教我念了几首美丽的诗歌，其中叫《春天》的一首，尤其可爱，是这样的：

“春天来了，

草儿长起来了

可是鸟儿们

怎么还不来呢？

有的人说：

鸟儿们的翅膀，

都张开着飞走了。

但这好没道理，

因为张开着的翅膀，

全都长在鸟儿们身上。”

朋友们都很喜欢他，欣赏他丰富的知识和幽默感。大家也为他情绪渐稳而高兴。可是一封英国的来信，又把他推回深渊里去了。英国女郎说要戒酒，暗示要回他身边，如果他愿意的话。他兴奋极了，即刻挂了长途电话到英国去，和她缠缠绵绵谈了大半个钟头。他爱她想她，要疼她惜她，却又恨她嗜酒如命，怕她故态复萌，也不敢肯定她是否真的能改过。于是他又烦躁难安，心绪不定了。每天早上，他都精神

不振，似乎夜里没有好睡。所有的电话和女人的约会，他都叫我替他推辞了。

一天早餐时，彼得问我：

“安，你为什么总是这样安详平和而快乐呢？我真羡慕你。”

“彼，我也有过敲碎彩虹的经验，只是现在没有梦了。聪明，是要付出代价的，你现在是正在付出。”

“你不是要写小说吗？给你一个好题材吧。”他呷了一口咖啡，看了我一眼，又呷了一口咖啡，这才开口：

“故事在六年前就开始了，那时我在英国，和你现在一样，租别人的房子住。一天，和我同住的女孩子带回来一对年青夫妇，他们打算来柏斯渡蜜月，要我给他们一点贴士及一些朋友亲戚的地址。这年轻妻子叫婉莉，我一见她，便被深深地吸引住了，我只道我一生就只愿为她活着。她这样一朵花儿，却嫁给普普通通的男人，我深为惋惜，却无可奈何，只叹恨不相逢未嫁时了。

六个月后，我回到柏斯来了，母亲告诉我说婉莉还在柏斯，曾到家里走访。我急不及待地去看她，他们却在打点行李，要到北部昆士兰去了。神差鬼使地，我也被派到同一个小镇去设立分公司。就这样，我经常出现在他们夫妇家里，一个晚上，他们邀我晚餐，我已忍无可忍，只要再看她一眼，我就要爆发了，只好逃到后面厨房去，假装擦点什么，让心里平静下来。想不到她也跟到厨房来了，对我说他们决定去塔斯马尼亚了。我万分舍不得她离开，我的心都要碎

了，而她却说要走，这没良心的女人；另一方面，我也知道，唯有让她离开，我才安全，便漫不经心当作不在乎地问她为什么去塔斯马尼亚。出乎我的意料，她说她爱上了我，不得不走。

这时我知道不用再逃避了，我们不能离开了，便瞒着她丈夫，开始了不寻常的来往。同时也计划怎样才能永远住在一起，想了许多方法，后来决定让他们回英国去，然后她自己再回澳洲来找我。

她回英国去，我写热情洋溢的信给她，鼓励她，但她的来信有时令我充满希望，觉得她会回来，有时她却又似乎犹豫不决，让我十分伤心害怕。后来她变卦了，决定不回来，我想事情就此结束，一点希望也没有了。

三年后的一天，我在办公室，忽然接到婉莉的一个电话说她不但离婚了，而且已来到柏斯了。我如获至宝，特地为她买了这房子，把她迎了进来，满以为从此我心满意足，成为最快乐的人了。你想，有什么能比你爱着的，而又爱你的人在一起更幸福呢？

谁知恶梦也在这时开始了，当她不喝酒时，我们的确如鱼得水，和谐得好象神仙伴侣。但三日两天里，她总烂醉如泥，闹了许多不体面的笑话，得罪了许多人，我的许多好朋友，也都因她而和我疏远了。她又害怕我知道她喝酒的事，每次躲躲藏藏，偷偷摸摸地喝，屋子里每个较不显目的角落，花园里花丛树木间，都有酒瓶。

我想起每次打扫庭院，整理花卉时，都会发现一些酒瓶

子，昨天彼德给芭蕉丛松土剪叶，竟拉出了二十多个酒瓶，当时觉得奇怪，现在才明白这是怎么一回事。

“我也尝试帮助她，鼓励她到各戒酒中心和治疗所受医药和心理治疗，但都失败了，最后只有下大决心让她离开。”

“但你却似乎不能忘情，一直希望她能复原，再回来你身边，中文里，这种情形叫藕断丝连。你难道不明白旧的结束，就是新的开始吗？为什么要这样优柔寡断？”

“安，我已经三十五岁了，你以为我要做一辈子的王老五？我要结婚，养孩子，建个温暖的家，而只有婉莉，是我这一生所要娶的女人。”

“你的女朋友这么多，为什么非她不可？”

“如果我只要找个女人来煮饭洗衣生孩子，那我早结婚了。如果我说要结婚，想嫁给我的女人还可排成行呢！”

他倒也不是自夸，象他这样一表人材，有洋房汽车，在大公司任绘测师兼策划经理，的确是许多女人幻想里的白马王子。而他带回家来过的女朋友中，也有好几个，如嘉仪、玛丽、茱丽都端庄娴淑，秀丽可人。

“但是，这些女人，我带她们吃饭跳舞，和她们上床睡觉，过后一拍两散，忘得干干净净了，她们没有一个能进入我的心坎里。”

“唯独婉莉，是的，她酗酒，这是她的病，这是由于她不幸的童年和可怜的遭遇造成的。你知道吗，她的身世一团糟，母亲带她改嫁，父亲毒打她，兄长欺负她，甚至强奸

她，造成她一直有一种自戕自伤的心理，才走上酒徒之路。但她本身是无过的，在我眼里，她是一朵美丽的小花，一只可爱的小鸟，她是我怀里的一只小波斯猫儿，你看到我怎样爱照顾这两只猫吗？因为这是她的猫。

她心里的想法，我都知道的，这世界上也只有我一个人是她所真心愿意嫁的。我们彼此心意相通，已到了共振共鸣的地步，以法文的说法是 *En rapport*，你明白这字的意思吗？若没有达到这种程度，那算什么爱情呢？没有爱情就结婚，不是浪费时间，浪费生命吗？”

“那也要看情形而论，你真的以为你的所谓“爱情”不是生物繁殖本能的升华吗？你想，若婉莉今年是六十岁，或她没有女性的特征，不能让你得到肉体上的满足，你会如此爱她吗？”我说。

“当然不会，对我来说，性的满足是十分重要的，可是除了性之外，仍然还要有爱情。”

“彼，说穿了，这种爱情的根本，不也只是性的吸引力吗？照我看来，即使有爱情，婚姻也不一定有保障，你看，多少反目的夫妻，夫妻当初不都爱得如火如荼，难分难舍的吗？热热烈烈的爱情，固令你目炫心醉神驰，却不一定会长久，只有平静相处的日子方能致远，如涓涓细水之能长流。勿爆而出的火花，虽然瑰丽灿烂，却一瞬即逝；但一小点火星，静悄悄的却足以燎原。你为什么一定要执着地追求炽热的爱情呢？你不是也说过，她的学识，智慧才干，以至待人处世，各方面都不合你的要求，唯独美貌一项，补偿了一

切，你愿意为这个美丽的面貌和姣好的身段，再来一次赌博吗？

说来也许你也不相信，有另一种爱情，是不基于肉欲的，是超乎年龄、时间和空间的局限的，两颗真正相向的心，无论在什么情形下都能互相信赖，彼此为对方着想，即使关山远隔，时日长久，也不会相忘相负，又因为没有“欲念”，却也不必刻骨铭心，苦苦地两地相思。当然，有这种经验，甚至能理解这种爱情的人是太少了。你和婉莉，假如也能这样，你便不用这样苦恼烦躁了。”

“笑话，我就是担心她随时，也许明天吧，便碰上一个她认为可以的臭男人，随时结婚去了，我又要怎样才能再把她找回来呢？”

以后的几天，话题似乎都在这上边转，彼德越来越有信心了，他说婉莉在电话里的声音，自信而坚决，他从来没见过她这样轻松愉快过。也许她真的有希望了。

“但是，一个酒徒的话，能相信吗？酒徒，最擅长的就是撒谎，最拿手的，就是骗取他人的同情。”彼德说。他毕竟是学了一次乖，怕再一次受骗，再一次上当。

彼德的心被撕成两半了，他左右为难，踌躇不决，该让她回来呢？还是让她走呢？这问题折磨着他。他也询问别人的意见，可是，感情的事，当局者迷，旁观者也不清呀！

我的英文，有了一些进步，平时要开口时，也随时留心，注意各字的正确发音，但是，这离开彼德的要求，还差得太远，偶尔不小心又说错了，他便要大声吼叫，我只好自

圆其说；二十多年养成的坏习惯，怎么能在两个月内就完全割除呢？”

然则，二十多年喝酒的习惯，也能在两个月内割除了吗？我看，我还是忘了这女人吧！”彼德喃喃自语。其实，他虽知道该这么做，却没办法这么做，他的心，已经给婉莉带到英国去了。

不久，我在大学附近找到不错的房子了，准备搬家，彼德要我写点什么做纪念，我写下了：

“人生到处知何似，
恰似飞鸿踏雪泥，
泥上偶然留指爪，
鸿飞那复计东西。”

并翻译成英文，一句句解释给他听，他似懂非懂。中文原就不易，而诗里的含意哲理，今天年轻一辈的“中华”人里，也没有几个能理解了，更何况是彼德，一个道道地地的洋先生呢。

我离开了京伯里路，彼德的房子，而波斯猫的故事却还没结束。到底彼德的小Pussy，会再回来他怀里吗？我除了祝他好运之外，就只有拭目以待，但愿他不致成了一只扑火的灯蛾。

后记

书中所收集的篇章，大多数是发表过的作品。其中《那一夜在火车》取自新大中文学会的文学创作比赛专辑：《成长》；印尼、纽西兰及夏威夷游记发表于星洲日报《星云》及《星期刊》；澳洲行脚刊于南洋商报《商余》版；小说则刊于写协版；纪念父亲的文字至今尚未发表。

本书能顺利出版，全靠出版社的朋友鼎力资助。又蒙符致珊先生设计封面，施炳文校长为封面题字及文艺界的朋友从旁帮忙，在此一并致谢。

• 柏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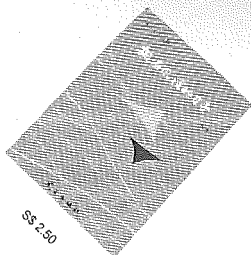
1982年9月

《白粉佳人》
李过



SS\$ 2.00

《飘在风里的日子》
柏青



SS\$ 2.50

《鸿爪集》

何必问

SS\$ 3.00



《啁啾集》

诸家

SS\$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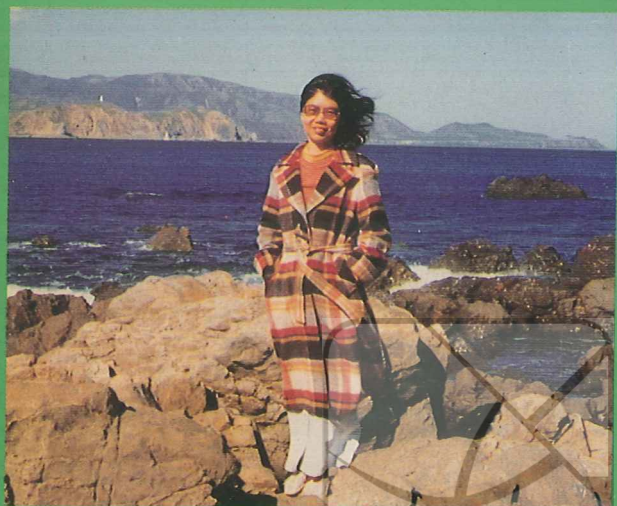
《啼声集》

诸家

SS\$ 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掌纹 (诗集) | 火把 (小说) | 稻浪与流泥 (小品) | 望景集 (散文) | 井边集 (散文) | 玲玲的星期天 (散文) | 小红袍 (儿童小说) | 旋风五号 (儿童小说) | 再见老师 (散文) | 一园浓翠 (散文) | 韦晕小说集 | 赵林小说集 | 范北岭小说集 | 江飒小说集 | 孟紫小说集 | 君盈绿小说集 | 吴登小说集 | 岳典小说集 | 孟平小说集 | 洪生小说集 |
|---------|---------|------------|----------|----------|-------------|------------|-------------|-----------|-----------|-------|-------|--------|-------|-------|--------|-------|-------|-------|-------|



作者·内容·简介

栢青，原名林木青。1967年毕业于马来亚居銮中华中学；1972年南洋大学荣誉理学士；次年获教育学院大学教育文凭；1978年纽西兰维多利亚大学化学硕士；目前在西澳大学医学院修读博士学位。居留新加坡期间，曾担任圣婴中学及公教初级学院化学教师；新加坡教育学院化学系讲师。作品散见星洲各大报副刊。作者文笔洒脱，写景写物，娓娓道来，如浴春风；然乡愁国是，却令人如坠秋渊；尤其是思亲之作，更是血泪斑斑，赤子之情，表露无遗。